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1736

2024 年報

ANNUAL REPORT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摘要	04
主席報告書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書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五年財務概要	16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Zhang Lake Mozi 先生(主席)
程力先生
林洛鋒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Ng Kwok Ying Isabella 女士
(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海華先生
宋媛媛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娟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臻先生
葛寧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潘文梃先生
黃夢婷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潘文梃先生(主席)
李娟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宋媛媛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葛寧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黃夢婷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Zhang Lake Mozi 先生(主席)
趙臻先生
葛寧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黃夢婷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葛寧先生(主席)(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黃夢婷女士(主席)(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趙臻先生
程力先生

公司秘書

Zhang Lake Mozi 先生

授權代表

程力先生
Zhang Lake Mozi 先生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7室

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區
安德門大街21號
未瞰科技大廈10層1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佐敦白加士街56號
凱豪商業中心7樓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南京城南支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區安德門大街25號

股份代號

1736

公司網址

www.ci123.com

摘要

主要摘要

育兒網專注創新19載，一直專注服務中國年輕家庭，致力於為華人年輕家庭提供個性化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也始終保持行業領先地位。2024 通過私域矩陣、內容矩陣、電商矩陣、O2O 矩陣這四大核心矩陣覆蓋家庭消費全鏈路。

財務摘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6,439	57,444
毛利	15,603	2,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281)	(48,181)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或「育兒網」)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或「報告期」)之年度業績，敬請各位股東閱覽。

二零二四年，隨著國家生育支持政策的不斷完善，各地相繼推出涵蓋生育補貼、育兒假期、住房優惠等多維度的激勵措施，為母嬰行業創造了更為有利的發展環境。與此同時，新一代父母對育兒品質的追求日益提升，智能化、個性化服務需求快速增長，這既為行業帶來新的增長點，也對企業的創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面對這一趨勢，本集團持續強化技術研發與服務升級，通過整合線上社區、專業內容與線下服務資源，構建更加完善的智慧育兒生態。我們與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等權威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共同推進科學育兒知識的普及，助力提升家庭育兒水平。在商業運營方面，我們不斷優化數字化工具與服務模式，為合作夥伴創造更多價值，實現多方共贏。

作為一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始終重視可持續發展。過去一年，我們持續開展各類公益活動，關注特殊群體需求，積極回饋社會。同時，我們在業務運營中融入環保理念，推動綠色服務模式的創新與實踐。

展望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已制定清晰的戰略發展路徑：一方面將持續加碼AI技術研發，重點突破智能育兒助手等創新產品；另一方面將試點「銀髮+母嬰」服務新模式，通過新設立的「無憂養老所」內容IP，探索代際家庭服務場景。我們亦將積極關注東南亞等新興市場機會，為中長期增長培育新的動力源。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以誠摯謝意。我們同樣要致敬集團每位員工的專業奉獻，正是他們的智慧與汗水鑄就了今天的成績。面向未來，育兒網將繼續堅守「服務中國家庭」的初心，以技術創新為驅動，以用戶需求為導向，在創造商業價值的同時，為社會可持續發展貢獻更多力量。

主席

Zhang Lake Mozi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述

本集團為中國影響力領先的母嬰平台，擁有育兒網、媽媽社區APP、孕育提醒APP，新媒體矩陣、母嬰社群等全平台，為用戶提供內容、社區、新媒體、電子商務、智能硬件等服務，服務領域已延展至母嬰新零售、健康、教育、家庭娛樂及家庭出行等，致力於為中國年輕家庭提供個性化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育兒網倡導自信、自由、自然的生活態度，引領先進、實用、科學的育兒方式，陪伴父母與孩子共同成長。

行業回顧

二零二四年，中國母嬰行業在政策推動、消費升級與技術變革的多重驅動下，展現出強勁的韌性與活力。隨著三孩政策的深入落地、新生代父母育兒觀念的轉變以及智能化產品的普及，行業從產品到服務均迎來全面革新。

市場規模擴容，下沉市場成增長引擎

二零二四年，隨著政策紅利持續釋放，生育配套措施(如延長產假、育兒補貼)的落地，一定程度上緩解了生育焦慮，帶動母嬰剛需品類穩步增長。與此同時，二三線及以下城市成為增長主力，下沉市場消費潛力進一步釋放。以「小鎮父母」為代表的群體更注重性價比與品牌信任度，推動國產母嬰品牌加速渠道下沉。

消費升級：從「基礎需求」到「品質育兒」

新生代父母(90後、95後)主導的消費升級浪潮貫穿全年，呈現出三大趨勢：

1. 健康安全至上：消費者對產品成分與品質的敏感度顯著提升。有機奶粉、零添加輔食、A類標準嬰幼兒服飾等品類銷量增長顯著。國產奶粉品牌憑藉「新鮮奶源」「全產業鏈透明化」等賣點持續搶佔市場份額。
2. 智能化育兒成剛需：智能硬件全面滲透育兒場景。AI嬰兒監護器、自動調溫奶瓶、智能尿濕監測儀等產品熱銷，科技企業跨界佈局母嬰賽道，推動「智慧育兒」進入家庭場景。
3. 個性化與情感消費崛起：定制化母嬰服務(如基因檢測、個性化營養方案)需求激增，母嬰品牌通過「專屬IP聯名」「親子互動設計」等增強用戶粘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渠道變革：直播電商與私域流量雙輪驅動

線上渠道繼續主導母嬰消費，直播電商深度滲透：抖音、快手等平台的母嬰垂類直播間成為品牌營銷主戰場。2024年「雙11」期間，母嬰品類直播成交額持續增長，達人主播與專業育兒KOL（如兒科醫生、早教專家）的合作模式成為新常態。

私域運營構建用戶生態：頭部品牌通過企業微信、小程序商城等打造「一站式育兒服務鏈」，提供從產品購買到育兒諮詢的閉環體驗。

業務回顧

育兒網專注創新19載，一直專注服務中國年輕家庭，致力於為華人年輕家庭提供個性化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也始終保持行業領先地位。2024通過私域矩陣、內容矩陣、電商矩陣、O2O矩陣這四大核心矩陣覆蓋家庭消費全鏈路。

基於平台、人群、內容、活動四大勢能，深度溝通新生代母嬰家庭，為商業驅動夯實基礎。基於家庭消費全鏈路，打造全域開放的多場景生態，實現傳播效果外循環。

向內深耕，撬動用戶勢能 — 深度溝通新生代母嬰家庭

持續拓寬社群矩陣核心陣地，打造高粘性私域流量，目前總覆蓋量超526萬人次，總計有27,300社群，包含12,500+媽咪店主群，團長分銷群7,500+，母嬰交流群6,000+，同城出行群800+，IP粉絲群500+。且通過全域獲客、私域運營、用戶轉化、複購與擴散來構建專業的大健康全鏈路運營地圖，激活私域GMV。

與此同時，深度洞察新生代母嬰家庭喜好，持續提升優質內容生產力。一、精準用戶需求提供科學、專業、更輕鬆的孕育指導及服務。也深化了與關工委、衛健委等專業機構的融合合作。育兒網與中國關工委兒童發展研究中心響應國策，減輕中國育兒家庭生育養相關焦慮，持續開展0-6歲家長學校課程體系和內容共建項目，並聯合社會各界力量，共同參與完善家長學校課程內容建設，提升家長學校體系化服務能力。二、聚焦育兒熱點話題，多元年輕化內容輸出，助力年輕家庭科學輕鬆育兒，助力品牌全網滲透用戶心智。借助3,200+站內外優質達人與800+權威育兒專家的專業把控，打造孕育問答、專家問診等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向外生長，湧現品牌價值增量 — 實現傳播效果外循環

2024 育兒網持續以內容為營銷起點，串聯品牌邏輯和場景，撬起更立體的品牌形象傳播與高效轉化，到「年輕人」所在的地方尋找增長的價值錨點，助力品牌提升產品種草效率，兼顧品牌建設和生意增長。

通過背書+策展+ESG 這三大公關形式，借勢融入公共環境塑造品牌角色、傳遞品牌價值，助其成為被談論與被關注的超級品牌。同時啟動傳統電商代運營+直播電商代運營+內容電商代運營這三大電商代運營服務，助力品牌回歸生意經營，實現消費者端（「C端」）賣貨與商家端（「B端」）獲客的雙效循環。

也通過多渠道積累品牌勢能，形成穩定經營的分銷陣地。育兒網有 2.5 萬+ 的母嬰門店使用了媽咪店 SaaS 系統，4 萬+ 教育機構使用了育兒網教育系統教務寶，並且親子周末平台服務線下商戶上萬家，3,000 萬次累計家庭出行。通過打造課程培訓、行業峰會、團隊建設、渠道拓展等專業性、系統性、持續性的渠道經營活動，將線下和線上渠道打通，拉進渠道商與品牌的距離，實現用戶轉化、品牌價值和銷售收益增長，賦能品牌生意。

未來展望

育兒網一直致力於為中國年輕家庭提供個性化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所以也將會持續不斷創新和進步，不斷完善生態布局，助力品牌生意持續增長。

同時育兒網也一直秉承「為用戶做實事，服務更多家庭」的心願，不斷探索行業前沿。據深度調查發現，目前我國已進入「深度老齡化」階段，很多家庭老年問題極待解決，為此育兒網在原有內容矩陣中加入老年生活元素，打造「無憂養老所」內容 IP，秉承「提升老年生活品質，安享幸福健康萬年」的價值理念，以養老服務為基礎，拓展服務為特色，打造老年人喜愛，年輕人信任的養老管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 56.4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 57.4 百萬元減少約 1.7%，總收入與二零二三年度幾乎持平。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銷售貨品收益減少，而廣告與推廣服務收益增加。銷售貨品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廣告與推廣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公司加大了對海外客戶的拓展，收效顯著，截止二零二四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海外收益約人民幣 14.6 百萬元，較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海外收益約 4.6 百萬元增加約 21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0.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9百萬元減少約25.7%，主要因為低毛利的銷售貨品業務收益減少，成本隨之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52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增加至約27.7%，主要由於本年度摒棄了部分超低毛利率的業務，並拓展了優質海外客戶，使得整體毛利率有所回升。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425%，主要由於期內出售及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增加，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約63.5%，主要由於營銷策劃推廣費用減少及營銷人員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約10.8%，主要由於中介費用及房租費用的減少。

研發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約人民幣3.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約61.6%，主要由於外購技術服務支出減少及技術人員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零，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27百萬元減少約100%。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5.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48.2百萬元減少約89%。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出售及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增加。

每股虧損

於年內，每股虧損約人民幣0.016元，相較於二零二三年的每股虧損約人民幣0.197元減少約91.9%。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12.3%(二零二三年：68.6%)。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0.0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02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關係到採購服務器、電腦、辦公設備。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9.3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其中包括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0.2百萬元)。

本集團設有內部財務預算系統，確保若現金被承諾用作撥支重大開支時，仍然有足夠現金流量維持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履行其所有合約責任。

本集團以其經營活動產生的收入撥支其營運。本集團亦有來自利息收入及收取賬款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的銷售為本集團現金的主要來源，而現金流入則取決於本集團收回款項的能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相關的來源並無重大改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要結算貨幣。本集團的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結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經歷任何匯率變動導致營運受到重大影響或流動性困難，亦沒有對沖交易或遠期合同安排。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就此，本集團就其營運不承受任何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之股份已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包含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45,662,343股。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入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薪金待遇。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服務年期釐定僱員薪金。董事會相信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與本地市場水平相當。本集團亦繳付中國之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於僱用期間會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僱員能夠達到工作要求。此外，本集團間或為僱員安排內部及外部培訓。在外部培訓方面，本集團可能邀請擁有豐富信息技術經驗的外聘講師來本集團辦公室進行培訓，而在內部培訓方面，主題可能包括金融、會計、風險管理或信息技術以及有關部門將會進行的相關培訓。本集團認為該等在職培訓對僱員處理彼等日常經營可能出現的問題而言至為必要，並能提升彼等之道德及士氣。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二三年：49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南京灣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灣匯」)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南京灣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柏」)(作為賣方)與南京智冶(「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南京矽柏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南京矽柏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灣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9,09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有關出售已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視作出售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滙」)及南京矽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南京矽柏、(ii)南京怡老怡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怡老怡小」)及(iii)南京希藍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希蘭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新登記股東」)訂立新的結構性合約；及(ii)南京矽滙同意與南京怡老怡小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南京矽滙的若干資產、合約及員工將轉讓至南京怡老怡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南京矽柏、(ii)南京矽滙及(iii)執行董事程力先生及李娟女士(統稱「現有登記股東」)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南京矽滙的現有合約安排。因此，南京矽滙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南京矽滙的業務已轉讓至南京怡老怡小。因此，南京怡老怡小已申請並已獲批相關許可證，以取代南京矽滙從事主要業務。由於南京矽滙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作為南京矽滙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南京矽蕊，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南京怡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新外商獨資企業」)、新登記股東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及南京矽柏與新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南京矽柏的業務及若干資產將轉讓予新外商獨資企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南京矽柏、南京怡老怡小與新登記股東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南京矽柏的合約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建議(i)按每八(8)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註銷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35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港元減至0.05港元；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後進行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於本年報日期，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尚未完成，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詳情如下表：

相關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股份數目的佔比	投資成本	每家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¹⁾	每項投資二零二四年規模佔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的佔比	主營業務	每家投資公允價值對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變動
1 南京雲曲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7.20%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308,833.76元	0.69%	為育兒網提供針對初創母嬰企業的有效的孵化器服務，類似於母嬰領域的創新工場，對母嬰創業公司提供天使資、金、技術支撐和人員培養。	人民幣 234,065.36元
2 南京颶風引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8.10%	人民幣 13,000,000元	人民幣 239,994.62元	0.54%	颶風引擎提供基於雲原生的高性能、高效率、拖拽式零代碼應用開發生態平台。	人民幣 -10,444,259.61元
3 南京立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7.00%	人民幣 6,000,000元	人民幣 180,425.60元	0.40%	基於區塊鏈技術提供專門面向數字貨幣交易場所的綜合性平台系統。系統定位於數字貨幣的發行、管理、交易等一系列流程，在完整支持比特幣交易體系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數字貨幣交易機制，包含區塊鏈查詢與管理功能，並從增強安全防護級別、槓桿金融交易體系、平台推廣運營機制等方面，不斷優化核心功能，提高產品的綜合功能優勢。	人民幣 -1,495,485.40元
4 南京柏橙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7.20%	人民幣 16,000,000元	人民幣 114,540.37元	0.26%	提供醫院一站式集成體系的信息系統建設，打造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端到端醫療服務平台。在基於雲服務的家庭醫療和智慧醫療領域具有領先的系統能力和產品優勢。有助於幫助育兒網更好的通過互聯網連接和服務母嬰家庭人群。	人民幣 -899,434.03元
5 南京智人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7.20%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0.00元	0.00%	主要提供的業務有基於微服務部署的容器雲管理平台，人工智能雲平台。公有雲和私有雲服務。	人民幣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相關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股份數目的佔比	投資成本	每家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¹⁾	每項投資	主營業務	每家投資
				二零二四年規模佔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的佔比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變動
6 南京自由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7.20%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人民幣 0.00 元	0.00%	自由鏈通過獨有的解決方案，讓不同區域的互聯網設備可以互聯互通，實現自主協同構建去中心化傳輸網絡並實現規模化擴張。這種互聯網並不受限於算力、存儲等方面的限制，賦予互聯網強大的擴展能力，實現真正的去中心化、開放、自激勵、保障隱私和安全等。	人民幣 -3,727,222.80 元
7 南京多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8%	人民幣 16,000,000 元	人民幣 0.00 元	0.00%	一個母嬰商家的服務公司，通過產品和服務，幫助互聯網時代的商家私有化顧客資產、拓展互聯網客群、提高經營效率，特別的，通過提供微商城、新零售、小程序等一體化解決方案，助力中小母嬰企業向智能商業轉型升級。	人民幣 -2,838,885.44 元
8 南京優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9.00%	人民幣 7,000,000 元	人民幣 0.00 元	0.00%	提供企業在線教育平台，專注於產品經理的培養，業務分為三種，分別為：企業定向培訓、企業內部員工培訓和職業技能培訓。	人民幣 -2,519,362.00 元

附註：

- (1) 有關本集團公允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未取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分紅。
-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兩項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南京萌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速雲秀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由於終止合約安排，被視作出售四項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南京紅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百逸動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視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蓓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終止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b)。
-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南京深空視線人工智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南京多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蘿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沐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廣州八仙過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先巨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千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遠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優客工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上九家公司因資不抵債，於年內註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額超過5%的重大投資詳情如下表：

相關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二零二四年		主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		
	所持之股份數目的佔比	投資成本	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規模佔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的佔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變現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收入
CLOUD TECH LIMITED	17.64%	50,000,000.00港元	人民幣 5,670,813.26元	12.65%	區塊鏈技術與實體經濟結合的技術研發及運營，提供跨境消費服務平台、跨境全球教育平台、跨境新零售業務平台、區塊鏈信息服務及技術交易平台，以智能合約為基礎的高速跨鏈交易系統、區塊鏈安全系統測試系統、區塊鏈即服務平台。	人民幣 121,372.21元	-	-

本公司對其投資持續追蹤觀察並進行第三方專業評估，由於本公司投資多為新興市場成長型企業，公司除了財務表現以外，還根據以下方向考量對其投資管理：

- 在產業鏈應用中是否有有效輸出，包括技術產出成果；
- 經營狀況，包括況業務目標是否達成，公司治理結構是否規範，核心人才的穩定性；及
- 對所處行業和技術的市場未來成長前景的判斷。

在AI高速發展、家庭消費需求快速迭代、新生兒數量下降的當下，本公司果斷調整投資策略，縮減清理對原有已顯過時的互聯網技術的投資。本集團當下的投資決策緊密圍繞前沿技術趨勢，全力推動產業鏈上下游的深度數字化轉型。借助AI技術打破傳統業務模式局限，助力品牌升級，與公司戰略佈局高度契合。在這一進程中，對AI技術及其應用場景的投資成為核心方向，以確保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搶佔先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其他實體提供貸款

該結餘指向無關連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按年利率6.0%至8.0%計算，為期12至36個月。與該等第三方訂立該等貸款融資協議符合本集團之長遠利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其他實體提供貸款詳情如下表：

相關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貸款擔保	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規模佔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的佔比	主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累計利息收入
	向相關公司作出的已借款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利率			的賬面價值	的賬面價值			
1 南京千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6%	36月	已由一家A股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擔保	人民幣 13,386,125.91元	29.86%	主營親子消費平台。	人民幣 5,047,890.41元	
2 北京宏偉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8%	24月	不適用	人民幣 0.00元	0.00%	向醫療機構提供設備支援及開發線上健康諮詢平台。	人民幣 2,299,178.08元	

相關人士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貸款擔保	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規模佔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的佔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累計利息收入
	向相關人士作出的已借款金額	貸款期			的賬面價值	的賬面價值		
顧能國	人民幣 181,300.00元	24月	不適用	人民幣 171,149.58元	0.38%	人民幣 0.00元		

2020年，本集團與深圳飛視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飛視康」）簽訂《借款合同》，由本集團向深圳飛視康提供借款人民幣100萬元，年息6%，由深圳飛視康科7名股東根據持股比例對債務進行擔保；2021年，本集團與深圳飛視康7名股東簽訂《還款協議書》，約定由7名股東按照擔保比例在五年內償還深圳飛視康應付本公司借款債務本金及利息合共人民幣106萬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到還款人民幣87.87萬元，6名股東已還清其借款，待收還款人民幣18.13萬元，待收還款明細披露如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為垂直孕嬰童市場網上平台。就其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的家庭相關業務指運用互聯網技術解決作為目標客戶的新一代家庭消費者的需求，如早教、娛樂、健康及服務。在其現有核心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家庭相關業務仍將堅守其孕嬰童平台的原有以家庭為基礎的用戶群，以多元的母嬰家庭服務形成新的母嬰全平台佈局，將原本傳統單一的母嬰服務延伸至健康、教育娛樂等多個領域，持續擴充家庭服務類型，擴大用戶獲取的範圍，延長用戶生命周期，滿足母嬰人群不斷擴展的長尾需求。

互聯網行業變化快，以及在線廣告及電子商務市場及相關O2O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擬憑藉外部賦能拓展至新的核心領域，如新社會化零售、家庭醫療、家庭教育及互聯網技術。利用對從事相關新行業的公司的投資，本公司將得以一定程度上降低成本並快速進入該等新行業，以及自新的資源獲得技術儲備及流量。

就其投資策略而言，符合其主營業務及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旨在投資主要從事孕嬰童及家庭相關業務鏈及相關技術研發的公司。本公司採取的投資政策為其於作出投資決策時會考慮的投資政策。整體而言，本公司偏好長期投資而非短期投資，通常投資目標實體超過一年。就本公司的投資方法而言，本公司可能透過收購目標實體的股權而採取股本投資或透過向目標實體提供融資而採取貸款融資，取決於(其中包括)潛在回報率(一般應不低於每年6%或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與本公司的被投資實體的戰略合作、與對手方的磋商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為減少其對投資的經營及管理的參與，以專注於其現有業務，本公司對目標實體的投資一般不超過目標實體股權的20%。

除財務回報外，就升級技術、豐富內容以及擴大增值服務覆蓋範圍從而提升營運效率、用戶體驗及用戶群而言，董事預期該等投資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創造協同效應。視乎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性質而定，本集團通常要求被投資公司共享彼等的相關技術，以為平台提供選定內容(如遊戲、動漫及視聽內容)，共享用戶數據及網絡以推廣本集團的APP，及支持本集團向其用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的投資具有一定規模，未及時和有效管理或行業市場出現不利變動時可能影響投資。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投資團隊(「團隊」)。團隊成員包括本集團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銷總監、技術總監及營運總監，彼等均為互聯網行業資深人士。團隊一直持續關注孕嬰童業務鏈相關投資領域的市場影響力及技術發展。本集團持續監察被投資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及財務風險情況，並進行定期評估。本集團亦嚴格要求被投資實體將本集團的投資所得款項純粹用作本集團同意的計劃業務發展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南京怡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南京怡老怡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程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南京芯創的程序工程師。程先生有逾15年信息科技行業的工作經驗。在程先生受雇於本集團的過往期間，彼最初負責網站開發及維護，並逐步晉陞至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管理。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中國的東南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商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Zhang Lake Mozi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主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Zhang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Zhang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Zhang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管理。Zhang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出任音皇音樂教育集團董事。Zhang先生曾為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共同創辦的香港中馬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Zhang先生曾在北京旭羿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任職營銷主任。Zha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的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輔修數學。Zhang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非執行董事

張海華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起至今，任北京華映星球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代碼：836846)非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今，就職於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任合夥人及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就職於強視傳媒有限公司任經理；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就職於浙江橫店影視製作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監兼電視劇事業部總監；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就職於浙江橫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就職於浙江橫店影視城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兼任橫店演員公會負責人；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就職於山東菏澤草業發展有限公司、山東菏澤畜牧發展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就職於橫店生態工程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就職於浙江橫店影視城有限公司，任辦公室主管；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就職於浙江省東陽市教育局，任團委書記。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自中國的浙江省萬里學院本科畢業，專業主修機電。於二零零三年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畢業。

宋媛媛女士，45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任非執行董事。宋女士為專業投資者，投資於從事IT服務、媒體及房地產等行業的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宋女士曾擔任CEC中電熊貓的財務管理崗位。宋女士自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畢業，主修會計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臻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在惠普任職系統和軟件工程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學院)學士學位，主修航空發動機。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兩者均來自美國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潘文棍先生，51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擁有逾10年的業務經驗。潘先生曾擔任Cann Awake Corporation的財務總監(該公司股份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彼過往曾於知名會計及諮詢公司任職，於該期間內彼為美國及中國的跨國公司、國有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提供業務及營運諮詢服務，並專注於自然資源行業。潘先生持有美國田納西大學(University of Tennessee)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人員資格。

黃夢婷女士，34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金融及電子商務行業的信貸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黃女士擔任總部設於上海的中國銀行附屬公司中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的信貸控制經理，其間負責監督於中國的各分行及客戶的信貸管理。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黃女士在上海凱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電子商務公司)擔任市場部經理，負責各項市場營銷活動。黃女士畢業於安慶師範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王煒先生，38歲，為本公司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開發部門的發展戰略規劃以及管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南京人口幹部管理學院畢業，主修電子商務。

張婉婷女士，32歲，為本公司客戶總監，負責本集團廣告銷售及客戶服務的整體規劃及管理。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自南京師範大學中北學院獲得人文系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廣告學管理。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日期起，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與張海華先生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起張海華先生的董事袍金由零增加至100,000港元每年。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增進投資者信心以及本公司持續發展非常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開展業務及實現業務增長。董事會致力於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本公司經營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集團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相關僱員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訂有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監管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之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本公司如獲悉有任何期間限制本公司證券交易，則本公司將預先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董事會主席)及程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宋媛媛女士及張海華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文梔先生、趙臻先生及黃夢婷女士。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同時亦顧及其他本公司的持分者的利益。董事會亦負責制訂業務策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引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向管理層授權，並設有清晰指引，以執行營運事宜。董事會獲管理層定期提供更新報告，以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之充分評估。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概無董事會成員之間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各執行董事均善任其職位，且擁有擔任該職位的充足經驗，能有效及具效率地履行其職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黃夢婷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支持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作區分，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得以平衡。本公司主席職務由Zhang Lake Mozi先生擔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則由程力先生擔任。

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以及促進全體董事勤勉盡職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而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以及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下達的目標、政策、策略及業務計劃。

獨立意見

董事會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每年檢討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及其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可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各董事亦可於得董事會主席的同意後，就與本公司相關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角色，負責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其獨立判斷並詳查本公司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能夠對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提供不偏不倚的公正見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彼等各自專業領域的不同技能及經驗，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確保已充分考慮股東的一切利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善任其職位，且擁有擔任該職位的充足經驗，能有效及具效率地履行其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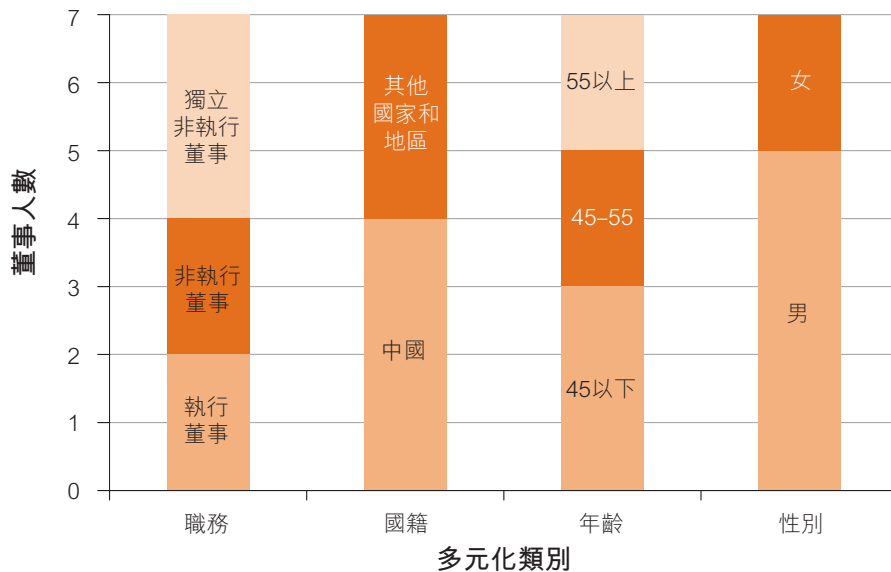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分別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具備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文梹先生具備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取得現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函。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互相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與其他董事有重大關聯。根據該等確認內容，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特定獨立指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取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等多元化的角度甄選董事候選人，從而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並保持較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衡量的目標包含年齡、性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董事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董事會構成



企業管治報告

- (i) 就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目前董事7名，其中包含2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認為與單一性別董事會相比，我們達成了一定程度上的性別多元化。
- (ii) 董事會將秉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及於招聘及晉升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候選人多元化渠道，可於出現空缺時填補管理崗位。

董事會成員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涵蓋且不限於：

- 相關行業領域的商業運營及技術經驗
- 行政管理及領導技能
- 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國際／中國內地商業經驗
- 政府、法律及公共政策經驗
- 投融資經驗

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提名最終決定將會根據相關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當中會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董事會現有多元化程度將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適時推動更高標準。

董事會成員的詳細資料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50人(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中76%是女性，24%是男性。儘管我們沒有為在全體員工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而訂立可計量目標，但我們將繼續遵守公司人力資源政策及多元化政策，給予所有合資格候選人平等的考量和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活動。本公司將向任何新獲委任董事安排入職資料集，內容涵蓋本公司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法定監管義務及責任。董事已獲知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4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接受了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培訓，主題涵蓋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企業管治、法規及監管更新以及行業趨勢，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參與可持續發展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Zhang Lake Mozi 先生	A 及 B
程力先生	A 及 B
林洛鋒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A 及 B
Ng Kwok Ying Isabella 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A 及 B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B
宋媛媛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A 及 B
張海華先生	A 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臻先生	A 及 B
葛寧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A 及 B
潘文柅先生	A 及 B
黃夢婷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A 及 B

A: 出席本公司或其它外聘方安排的培訓/會議(包括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

B: 閱讀相關材料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以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於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定期會議。除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外，主席亦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亦舉行了一次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Zhang Lake Mozi 先生	4/4
程力先生	4/4
林洛鋒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2/4
Ng Kwok Ying Isabella 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2/4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1/4
張海華先生	4/4
宋媛媛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寧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4/4
趙臻先生	4/4
潘文柅先生	4/4
黃夢婷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0/4

全體董事均可獲提供有關會議事項的相關文件。對於董事提出的疑問，本公司將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權將討論事項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收到通知，而董事會程序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法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各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Zhang Lake Mozi 先生	1/3
程力先生	3/3
林洛鋒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0/3
Ng Kwok Ying Isabella 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0/3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2/3
張海華先生	0/3
宋媛媛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寧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3/3
趙臻先生	1/3
潘文棍先生	3/3
黃夢婷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0/3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年期均為三年，其後持續生效，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均為三年，其後持續生效，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將包括願意退任且不願意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而再有其他須退任的董事則為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年屆某一年齡時必須退任的條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在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程力先生、張海華先生、黃夢婷女士，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重新委任該等董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將依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定寄發。

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已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了(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能夠在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文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夢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以及非執行董事宋媛媛女士。潘文柅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所設網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包括以下事宜：

- (a) 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確保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規定；
- (b) 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
- (c) 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d) 對核數師的聘用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審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使其符合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生效的守則及規則。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潘文梃先生	3/3
葛寧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3/3
宋媛媛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3
李娟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1/3

除以上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外，審核委員會委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年內單獨進行了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寧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夢婷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臻先生及執行董事程力先生。葛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所設網站。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調查了同業公司的薪酬待遇，並檢討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公司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主要僱員享有的福利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該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數目
葛寧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1/1
趙臻先生	1/1
程力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 Zhang Lake Mozi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夢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臻先生。Zhang Lake Mozi 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並被採納，主要規定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建議時，提名委員會應受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在任何時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均為中國公民的限制規限。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所設網站。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a)信譽；(b)可投入的時間；(c)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及(d)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經驗組合均衡分佈，以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及見解，讓董事會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就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策略制定良策，以及配合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隨後將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標準評估候選人，並建議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有均衡之專長、技能及經驗；注意董事是否有足夠時間履責的因素；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並在推薦候選董事時考慮董事多元化政策；及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該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舉行 會議數目
Zhang Lake Mozi 先生	1/1
葛寧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1/1
趙臻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責授權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合規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是Zhang Lake Mozi 先生，Zhang Lake Mozi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Zhang Lake Mozi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Zhang Lake Mozi先生已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於二零二四年年度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財務報告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政部門的輔助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其中載列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的財政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的真實和公平觀點。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任及罷免授權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擬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二零二四年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1,000
總額	1,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負責檢討其效力。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負責制定、實施及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除全面考慮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所頒佈上市規則項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新規定外，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時亦考慮本集團的實際營商環境。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目標包括：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建立及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實施由上而下並適用於全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其涵蓋業務的各個方面；及
- 維持基線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作為互聯網行業，業務具有多元化、變化快的特點，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動態地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並將結果呈報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通過收集、歸納、分析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制定監控政策，採取合適應對策略，並應在向董事會匯報前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管理層應確保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以及接受程度以確保戰略目標的實現，並透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內部監控

我們遵循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所發佈的內部控制整體框架的五個關鍵要素，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以及監督，來建立的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管理層的內部監控是否適當，以及是否得以有效執行。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就關鍵行動清晰界定各方的管理職責、授權和審批，就重要業務流程制定明確的政策和程序並向員工傳達，主要涵蓋：

- 銷售與收款管理
- 採購與付款管理
- 資產管理(包括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
- 研發管理
- 人事薪資管理
- 資金管理
- 財務報告管理
- 稅務管理
- 信息系統一般控制

本集團設有關於現金和資金管理的內部控制手冊，以確保未來對結構性存款及／或理財產品的任何投資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並加強相關員工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每半年檢討一次當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是否充足。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充足、僱員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該等程序能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無重大錯誤、遺漏及欺詐成份，減少而非消除本公司操作系統及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過程中的失誤。

本公司向董事、全體僱員、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進行道德宣傳工作，以加強舞弊的預防和控制。本公司根據舞弊及不當行為的不同類型或不同職別的涉事人設有多渠道舉報途徑，亦設有保護舉報人的政策。

年內，本集團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季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業務架構相對簡單，並不適合分散資源成立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本集團將持續檢討是否就設立獨立內部審計部門於適當時間作出必要改變。

年內，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滿意本公司現行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且認為足夠，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披露內幕消息

本公司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並定期檢討有效性，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本公司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公司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公司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 本公司已就外界查詢本公司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方獲授權與公司外部人士溝通；及
- 如任何員工知曉任何項目、交易、資訊或事件可能構成內幕消息，需儘快聯繫公司秘書，經分析及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諮詢以識別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是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公眾披露。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知悉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乃屬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透明，透過刊發年度、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確保投資者及股東接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適時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ci123.com上刊發所有公司通訊。董事會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聯絡，告知彼等本公司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

本公司鼓勵股東積極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合適方式參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董事會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上解答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有關審核操守、核數師報告及核數師獨立性方面回答問題。本公司股東亦可根據本公司網站所載的程序，建議候選人以選舉為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將就每項重大的個別議題提出個別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於決議案進行投票前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外聘監票員監督以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並點票。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自設網站上公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在股東會議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擬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規定及程序，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呈函Zhang Lake Mozi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建議，詳情如下：

收件人：Zhang Lake Mozi先生

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安德門大街21號未瞰科技大廈10層1001室

電話：025-6957199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達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的通信及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傳達有關日常業務的通信(例如建議及查詢)。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實施。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本公司須設有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設有股息政策。本公司宣佈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股息的建議將由董事酌情考慮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盈餘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作出。宣派及派發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於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不時審閱及修訂股息政策，並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計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詳細的業務回顧及業務未來發展已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其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最後一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以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適時發佈並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零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Zhang Lake Mozi 先生(主席)
程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海華先生
宋媛媛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臻先生
潘文柅先生
黃夢婷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程力先生、黃夢婷女士，張海華先生三位董事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並同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年期均為三年，其後持續生效，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程力先生及 Zhang Lake Mozi 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初始年期均為三年。Zhang Lake Mozi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彼並無訂立新委任函，彼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將持續。

張海華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持續生效，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宋媛媛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持續生效，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趙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初始年期均為三年，其後持續生效，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潘文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與公司訂立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指定任期為三年。

黃夢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與公司訂立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指定任期為三年。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外，擬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週歲的子女授出可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內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程力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000,000	6.94%
宋媛媛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446,537	3.60%

附註：

(1)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程力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Gl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XI-F-AI PTE.LTD. (「XI-F-AI」)由宋媛媛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故宋媛媛女士被視為於XI-F-AI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程力先生	南京怡老怡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怡老怡小」)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90%
	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權益擁有人	15%
宋媛媛女士	南京怡老怡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

附註：

- 根據合約安排，南京怡老怡小及南京芯創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南京希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希瀾」)為南京希藍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公司1」)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由程力先生持有90%權益。南京怡老怡小由有限合夥公司1持有90%權益，因此程力先生被視為於南京怡老怡小中擁有權益。
- 南京希瀾為有限合夥公司1之唯一普通合夥人，由宋媛媛女士持有10%權益。南京怡老怡小由有限合夥公司1持有90%權益，因此宋媛媛女士被視為於南京怡老怡小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按照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Maria Rachel Mai Decolongon Tatoy ⁽¹⁾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43,270,604	12.52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Glory」) ⁽²⁾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6.94
Tan Chiu Lan Francine	實益擁有人	33,558,009	9.7
Lee Yong Soon	實益擁有人	24,788,099	7.17

附註：

- Maria Rachel Mai Decolongon Tatoy女士透過其全資公司Prime Wish Limited持有23,920,322股股份，並擁有19,350,282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 Victory Glory由執行董事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權益及淡倉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定或有關協定仍然生效。

發行新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創陞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及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每股0.0503港元(較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折讓約11.75%)購買最多57,610,390股普通股。進行配售旨在透過配售事項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0486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合共57,610,390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503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約為2.8百萬港元，將用作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已用作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招股書章節所述，本公司已於上市日後12月內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以表彰及感謝所有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採納本計劃，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就擁有10,32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以零代價轉讓予受託人。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為選定僱員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歸屬相關選定僱員為止。

本計劃屬酌情性質，董事會已授權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管理本計劃，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寧先生。在不時之主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將作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亦將負責本計劃以及與受託人及選定僱員進行聯絡，包括(但不限於)在取得董事會批准／授權後，指示受託人向選定僱員分配獎勵股份，以及於市場購買獎勵股份，並將已歸屬股份轉讓予選定僱員。於歸屬日期之前，選定僱員概無擁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為選定僱員收取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董事設定的條件(如有)產生的當日。

董事會報告書

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包括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之10%，而將授予一名經選定僱員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本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倘需根據本計劃發行新股份，並假設本計劃不會動用現有股份，則於本報告日期可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4,246,234股(已計及現有已發行股本345,662,343股股份及已授出及歸屬的10,3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由於承授人可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就此尋求特別授權。

本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止十年內有效力及作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獎勵股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平均價格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的 獎勵	期內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歸屬日期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僱員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10,320,000	-	10,320,000	-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富承無償購得。

有關本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富承及TMF Trust (HK) Limited已各自遵守信託契約之條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員)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藉以鼓勵彼等繼續以本集團利益努力，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目的。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上市當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生效，而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當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為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79%。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授予各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或額外授出超過有關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發售日期起30日內向承授人支付合共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在香港聯交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由採納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該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遵守資格規定及法例法規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對該行業作出的外商投資須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限制。因此，受限於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主管部門的實踐操作，本公司不能收購南京矽滙、南京芯創及南京怡老怡小，該兩間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業務所需之若干牌照及許可。據此，本集團與南京矽滙、南京芯創及南京怡老怡小及彼等各自之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藉以進行上述業務，並賦予管理層權力可控制南京矽滙、南京芯創及南京怡老怡小之營運以便本公司享受從中衍生之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約安排」一節。

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亦必須有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規定」)。

據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行動，確保在中國法律及有關當局實質性允許海外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時符合有關資格規定。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政府當局聯繫，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最新資料。

基於本公司業務性質，對本公司影響最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電信服務的法律法規、關於廣告服務的法律法規、關於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及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透過不同的管理及監控機制降低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如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明確職責劃分、為員工及管理層提供法律法規相關的培訓及聘用法律顧問作專業諮詢等。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並無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曾經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誠如本年報「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中國合約實體於中國的業務經營構成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了結構性合約，仔細規定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及在該等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授予本集團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權，及授予本集團收購中國合約實體股權的權利。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監督及控制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經營並從中國合約實體獲取經濟利益。

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合約安排並確認：(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以令中國合約實體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本集團；及(ii)中國合約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並無按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版)「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於進行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程序後，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a. 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交易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一連串合約安排訂立。
- c. 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交易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柏」)與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滙」)、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南京芯創」)及相關股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規管有關交易之業務合作協議訂立。
- d. 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已披露持續關聯交易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南京矽柏與南京怡老怡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怡老怡小」)及相關股東南京希藍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希蘭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規管有關交易之業務合作協議訂立。
- e. 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股息或其他分派已由南京矽滙、南京芯創及南京怡老怡小向南京矽柏股權(該等股權其後並無另行出讓或轉讓予 貴集團)之持有人作出。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函件(載有其發現及結論)。

合約安排

南京矽滙根據合同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智能硬件產品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芯創根據合同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安排及經營公司之資料概要如下。

1. 中國合約實體(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

1.1 有關經營公司及其登記持有人的資料

根據合約安排，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之登記股東為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相關股東」)，各持有85%及15%權益。

1.2 經營公司之業務概況

南京矽滙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智能硬件產品授權。

南京芯創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電子商務業務。

中國合約實體持有經營上述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通常稱為「互聯網內容應商許可證」)(「ICP許可證」)。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南京矽柏(「合約控制主體」)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即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開展主要業務，對各中國合約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我們主要從事營運專注於孕婴童市場的網絡平台(「主要業務」)，有關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該業務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限制。因此，我們無法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而中國合約實體持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

因此，我們的合約控制主體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即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開展主要業務，對各中國合約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根據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透過合約控制主體構設及監督，同時，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亦由合約控制主體承擔。

1.3 合約安排之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要

業務合作協議

南京矽柏與南京芯創、南京矽滙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並由合約控制主體與南京芯創、南京矽滙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更新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合約控制主體、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同意就建立各訂約方的業務合作及合約安排的執行訂立結構性合約，合約控制主體同意就經營中國合約實體所需提供管理諮詢、技術及軟件研發、技術諮詢、宣傳策劃及營銷等各種服務，而中國合約實體同意根據結構性合約向合約控制主體支付服務費。

業務合作協議訂明（其中包括）：

- 各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同意（其中包括）：
 - 中國合約實體的日常管理按照合約控制主體的建議行事；
 - 促使合約控制主體建議的人士將獲委任為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會成員或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及
 - 中國合約實體應付相關股東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應無條件地支付予合約控制主體。
- 各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已經承諾，除非取得合約控制主體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其中包括）：
 - 從事日常業務範圍以外活動或改變業務經營模式；
 - 招致超過若干限定金額的負債；
 - 罷免或更改中國合約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向任何第三方（合約控制主體或其指定人士除外）出售、轉讓、授權使用中國合約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又或向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重大資產或權益；

- 向任何第三方(合約控制主體或其指定人士除外)出售中國合約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更改其註冊資本或股權架構；
- 更改中國合約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疇，或任何重要內部政策和規則；
- 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合約；
- 宣派任何股息；
- 進行可能對中國合約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合約控制主體付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及
- 將業務合作協議或合約安排下其他相關協議的任何權利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合約控制主體或其指定人士除外)或與任何第三方(合約控制主體或其指定人士除外)訂立同類合約安排。

業務合作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下無限期生效，除非(a)合約控制主體已根據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權利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b)合約控制主體通過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南京矽柏與南京芯創、南京矽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由合約控制主體與南京芯創、南京矽滙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更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中國合約實體同意委聘合約控制主體為其獨家供應商，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中國合約實體為支持其營運而不時要求的其他技術及諮詢服務(以中國法律允許為限)，並就此支付服務費。

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

- 開發計算機及手機設備軟件；
- 網頁及網站設計、監測、測試和調試；
- 管理信息系統；
- 提供技術支援；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提供技術培訓；

董事會報告書

- 聘請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指導；及
- 應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理要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

所提供的管理諮詢服務包括：

- 制定管理模式及業務計劃；
- 制定市場開發計劃；
- 提供市場信息及客戶資源信息；
- 市場研究及分析；
- 員工培訓；
- 建立銷售網絡；及
- 應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理要求提供其他服務。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亦訂明合約控制主體擁有合約控制主體或中國合約實體於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履行期間開發或創設的全部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中國合約實體應每六個月向合約控制主體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由合約控制主體根據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狀況計算。在遵守屆時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有關服務費相等於中國合約實體經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必要經營成本、開支及稅項後的盈利。合約控制主體經考慮提供服務的實際情況及中國合約實體的經營狀況及發展需要後可對服務費作出調整。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下無限期生效，除非(a)合約控制主體根據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權利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b)合約控制主體通過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南京矽柏與南京芯創、南京矽匯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南京矽柏行使其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會議及行使投票權及股息分派權利。南京矽柏獲授權可在毋須徵詢或取得相關股東同意的情況下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此外，南京矽柏獲准授權其他人士行使相關股東授權範圍以內的股東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相關股東亦於該協議同日簽訂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南京矽柏或其全權酌情委任的指定人士作其獨家受權人，以就有關其作為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權利的事宜，代表其行使其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召開及出席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大會，並就於股東大會期間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宜行使股東投票權；
- 簽署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會議記錄、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
- 指示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按照南京矽柏的意向行事；
- 行使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章程文件項下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向負責登記的機關辦理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登記事宜；及
- 出售及買賣由相關股東所持有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於中國合約實體存續期間繼續生效。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將於(a)南京矽柏根據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權利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後自動終止；或(b)南京矽柏通過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南京矽柏與南京芯創、南京矽滙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相關股東授出中國合約實體註冊資本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同意質押彼等各自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予南京矽柏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履行其於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的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債務。

股權質押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且於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全面履行合約安排的所有合約責任，以及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全數支付所有未償債務前一直有效。股權質押協議可由南京矽柏作出30天事先通知後單方面終止。

獨家購股權協議

南京矽柏與南京芯創、南京矽滙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其中包括）：

- 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授予南京矽柏獨家權利，可要求相關股東於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或法律容許的最低價值，將彼等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轉讓予南京矽柏或南京矽柏指定的實體或人士。
- 中國合約實體不可撤回地授予南京矽柏獨家權利，於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或法律容許的最低價值，以其作為受益人或南京矽柏指定的實體或人士作為受益人而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有關權利可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生效期內隨時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於中國合約實體存續期間繼續生效。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於(a)南京矽柏或其指定實體根據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權利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後自動終止；或(b)南京矽柏通過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

配偶承諾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根據配偶承諾，相關股東的配偶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該名配偶已全面獲悉合約安排，並同意相關股東為合約安排下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且單獨承擔合約安排的責任；
- (ii) 該名相關股東持有的全部中國合約實體股權應視為由該名相關股東單獨擁有的資產，而非彼與相關股東共同擁有的共有資產及在未經彼同意的情况下相關股東有權按照合約安排出售股權；
- (iii) 配偶將不會要求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或資產中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及
- (iv) 倘該名配偶獲取中國合約實體任何權益，彼將受合約安排條款所規限並須遵從該等條款，猶如彼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且彼將於南京矽柏要求下簽署在形式及內容上與合約安排一致的任何文件。

2. 合約安排涉及之收益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合約實體應佔之收益(即合約安排)約為人民幣40.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合約實體應佔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額(即合約安排)分別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

3.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將被有關政府及司法當局視為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將符合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的新草稿。

我們認為，結構性合約以及與中國合約實體的有關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根據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然而，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將會被有關政府或司法機關視為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亦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將不會以合約安排被視為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方式詮釋現行法律或法規。

中國法規目前規定，對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網絡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亦稱為經營電子商務)(包括操作互聯網內容平台)的公司，外資持股不得超過50%。此外，外商及外商獨資企業現時並無資格申請在中國操作互聯網內容平台的必要許可證(不包括上海自貿區內外商獨資企業的少數行業)。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我們透過合約控制主體(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與合約控制主體均為外商或外商獨資企業，因此均無資格申請有關許可證以操作互聯網內容平台。為遵守外商擁有權限制，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主要透過中國合約實體經營。藉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監管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取得中國合約實體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餘下經濟利益由中國合約實體保留作為其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中國合約實體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頒佈的工信部通知規定，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須直接擁有該ICP許可證持有人於其日常業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每名ICP許可證持有人須擁有供其進行獲批業務經營使用的必要設施以及在其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維護有關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均須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所載準則維持網絡及資訊安全。工信部通知禁止ICP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其ICP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供彼等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工信部通知已對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實施更嚴謹的監管環境，致使有關中國監管部門質疑合約安排的風險增加。因此，我們不排除於實施工信部通知後，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可能會因其日益關注諸如我們的公司而要求我們解除合約安排。

董事會報告書

此外，現行或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知悉一份報章報道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的裁決及上海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兩個仲裁決定，判定若干被視為有意違反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通則以規避中國外資限制的合約協議無效，並進一步報道稱，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針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通常採用的合約結構採取相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該等合約結構下中國合約實體股東違反合約責任的動機。

根據中國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條，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倘與中國合約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被裁定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日後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有關監管部門在處理有關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廢除合約安排；
- 實施經濟處分及／或沒收合約安排下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
- 終止或限制合約控制主體及／或南京矽滙及／及南京芯創的業務；
- 實施合約控制主體及／或南京矽滙及／及南京芯創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重整有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
- 採取其他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措施；及
- 撤銷合約控制主體及／或南京矽滙及／及南京芯創的營業執照及／或許可證。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新法草案」)，一經最後通過，將會對中國的外商投資制度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新法草案在界定境內企業的性質方面頒佈新標準。經主管部門批准後，即使其直接股東涉及外國個人或外國實體，只要企業的最終控股人士純粹為中國投資者，國內企業將不再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新法草案就(其中包括)其背景、指引及原則以及主要內容及如何對待新法草案生效前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等多個問題的闡述附有商務部說明(「說明」)。由於頒佈及實施前須經歷多個立法階段，新外國投資法(「新外國投資法」)尚未正式頒佈及實施。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截至本年報公佈之日，新法草案及說明均為草擬稿，並無任何法律效力，已發佈為徵求公眾意見，新外國投資法頒佈及實施前需要經歷多個立法程序。有鑒於此，新法草案的潛在影響尚不確定。根據說明，商務部提出三種可能解決方式，即報告、驗證或審批制度，以處理新外國投資法生效前已設立的現有合約安排並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領域的業務。現在未能確定三種可能制度哪種將最終獲新外國投資法採納。根據新法草案，倘合約安排的最終控股人士為中國投資者（視乎哪種制度最終獲採納），則向商務部報告、經商務部核實或批准後，該合約安排可繼續經營。經考慮上述分析並基於本集團目前從事業務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範疇，且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為新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須遵守商務部於未來正式頒佈及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詮釋及法規），倘新法草案及說明以目前形式及內容施行，且主管部門嚴格按照有關形式和內容解釋及執行新法草案，則合約安排將可能獲允許繼續經營，且本集團將被禁止保留其合約安排或中國合約實體被禁止繼續其業務營運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在遵守新法草案正式頒佈及實施前作出的其他修訂的規限下，新法草案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及本集團整體營運的影響極微。然而，不排除商務部可能會對新法草案及說明相反或不同的詮釋，及正式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前可能會對新法草案進行修訂，從而在新外國投資法生效時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現時仍未肯定根據新外國投資法本集團會否被視為國內投資。倘我們的業務並未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持有及仍屬於新外國投資法或其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行業政策及行業主管部門的法規及慣例）項下受限制或禁止的範疇，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須解除合約安排及終止我們在合約安排項下的業務（其貢獻我們大多數收購）。因此，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我們的主營業務以遵守該等法規要求，令本公司將不能持續。

任何該等行動或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揮中國合約實體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夠合併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將實施的有關措施

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以經修訂措施（「有關措施」）取代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原始VIE承諾（如本公司招股書第187及第188頁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通過相關議案後，採納及實施以下有關措施：

- (i) 在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確保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國民；及

- (ii) 倘本公司收到董事會或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任何提議修訂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之建議書，其將在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全面披露與該建議書有關的潛在風險及因該修訂可能產生的情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從聯交所除牌。須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批准有關修訂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中任何一項之任何建議。

我們依賴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而違反或終止任何與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服務協議，或此等服務未能提供或品質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合約實體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例如經營我們的平台。由於我們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合約實體，故我們面臨若干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安排及中國合約實體履行該等安排相關的風險。倘中國合約實體違反其根據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我們可能無法物色適當服務供應商代替，或無法合法或及時建立及經營我們的平台。中國合約實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及透過中國合約實體收取款項，而這未必會如直接擁有經營控制權般有效。

我們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本中並無股權權益，並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大部分業務及產生大部分收益。這種做法未必會如我們直接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控制權（若它們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般有效。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透過仲裁在中國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按中國法律詮釋，而所有爭議均將會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任何中國合約實體或任何相關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或會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約或禁令濟助及申索賠償，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確屬有效。然而，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發展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性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

此外，任何對相關股東提出的訴訟、訟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或解決爭議程序均可能使有關股東持有的所有資產在程序進行期間由法庭扣押。如是者，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股東於中國合約實體所持有的股權可根據合約安排轉讓至本集團。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不可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爭議須於中國上海根據上海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法解決。結構性合約載有條款，使仲裁機構有權對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禁令濟助及／或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款，使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於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於其他適合的案件頒佈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結構性合約所載的上述條約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或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而頒佈任何禁令濟助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

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出現違反有關裁決的情況，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並不一定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中國合約實體頒佈禁令濟助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儘管合約安排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可頒佈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給予受害方支持）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中國合約實體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不能及時取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營運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4. 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南京矽柏；(ii) 南京怡老怡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新營運公司」）及(iii) 南京希藍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希蘭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新登記股東」）訂立獨家業務協議、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新結構性合約」）；及(ii) 南京矽匯同意與新營運公司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擬轉讓標的物包括南京矽匯的資產、合約及員工將轉讓予新營運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矽柏、南京矽匯及現有登記股東簽訂終止協議，終止合約安排，南京矽匯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賬。

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除訂立新合約安排的實體有所變更外，新結構性合約與結構性合約相同，即(i) 新營運公司取代南京矽匯；及(ii) 新登記股東取代現有登記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南京怡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新外商獨資企業」）、新登記股東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及南京矽柏與新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南京矽柏的業務及若干資產將轉讓予新外商獨資企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南京矽柏、南京怡老怡小與新登記股東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南京矽柏的合約安排。

於本年報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及／或就此採用合約安排的情況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5. 廢除合約安排

集團有意在中國解除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時廢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廢除任何合約安排，或於該等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被移除時未能廢除任何合約安排。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公司確認，相關關聯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和34(b)。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由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運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

- (i) 本集團無法保證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將被有關政府及司法當局視為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將符合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的新草稿。

本公司董事已制定相關的監控措施，並定期檢討風險評估和風險報告，詳情已載於合約安排。

- (ii) 本集團收入相當依賴所提供的銷售及推廣服務，新業務未必能成功持續發展及引進。

我們認為互聯網行業的經營環境日新月異，我們及時跟蹤行業、市場以及用戶需求的發展方向以審視業務策略，除了我們自身對市場及行業的監測，我們與行業專家及合作夥伴共同調研評估。

我們透過創新不斷優化銷售和推廣模式，以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及拓展新客戶。

本集團積極發展多元化業務，以期獲得全面收益。我們持續推進產業鏈合作升級策略，深挖更多母嬰家庭需求，我們訂有項目管理制度，以開拓優質且合適的合作項目。

技術研發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支援，我們訂有技術研發管理制度，以促使技術研發有效推動業務的發展。

- (iii) 本公司投資規模日益擴大，未及時和有效管理可能影響投資預期的實現。

本公司非常關注投資風險，已成立投資小組，就投資事項做出建議。由財務部、法律顧問及技術團隊跟進投後管理，持續監察被投資實體業務發展情況及財務風險。本公司已設立投資管理制度，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亦通過諮詢外部專家獲取相關專業經驗及知識。由於該疫情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疫情的狀況，評估其影響並作積極應對及適時披露。

- (iv)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預計新冠疫情爆發對業務的影響有限。但是，由於該疫情的不確定性，很難估計未來的整體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疫情的狀況，評估其影響並作積極應對及適時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不斷加強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企業管治和風險管理常規，以為所有權益人創造及提供可持續價值。鑒於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環境法律及規例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的影響。然而，本集團會繼續採取措施，以實施低碳辦公、綠色採購、向市場及社會推廣環保，並繼續鼓勵僱員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於年內，本集團通過提供社區服務、組織公益活動及社會捐贈等多種形式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同時，我們亦鼓勵我們的員工及更多個體力量參與公益。關於我們在促進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和環境持續發展工作的詳細情況，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我們的董事已審閱該報告。

僱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的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66.41%（二零二三年：62.55%），而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公司銷售總額約20.47%（二零二三年：26.53%）。本集團的最大五名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的購買總額約63.86%（二零二三年：55.40%），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購買額則佔本集團的購買總額約20.35%（二零二三年：17.01%）。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上述的本集團最大五名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的業務無依賴任何個別客戶或供應商，以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以人為本，給予僱員合理待遇，同時為挽留人才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制度。本集團與顧客關係良好，本公司已設置客戶答疑及意見反饋通道以確保服務品質。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計入損益表。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本公司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家意見。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力

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管治報告的報告框架及範圍

本報告描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董事會釐定、量化及呈報本集團的相關表現。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期及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年度」或「報告期內」）所有綜合入帳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 (i)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ii) 銷售貨品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南京及香港所租賃的辦公室。

環境、社會管治報告的報告標準及原則

本集團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寫，並根據指引所要求的「不遵守就解釋」和以下原則匯報：

重要性

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所產生的重要影響。

量化

對關鍵績效指標（「指標」）所採用的計量及比較，減少個別影響，評估及驗證其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

平衡

避免使用可能對讀者判斷產生不當影響，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表現。

一致性

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並作出有意義的比較，以方便與歷史數據進行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本集團秉承「誠信、專業、用心、堅持」的企業理念，真誠回報社會，倡導健康、快樂、自信、有效、快捷的核心育兒價值觀，積極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並以此作為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重要目標，謀求本集團與社會、環境及經濟達致和諧、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

我們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兩級制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授權工作小組負責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授權代表及對本集團業務有資深經驗的內外成員。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主要責任：

- 監督制訂及披露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整體願景以及短期、中期及長期管理策略
- 針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對本集團策略上的重要性，並適時檢討、完善及改進

工作小組主要負責：

- 實施本集團之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訂定匯報規定及範圍
- 設定及追蹤本集團的可量化或方向性目標
- 衡量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性
- 搜集及審閱本集團關鍵績效及相關匯報範圍，並確認其編備的一致性
- 加強內部及外部的重要性評估，並與外部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並長期保持溝通互動
- 考慮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有益的預算投入方案
- 對於「不遵守就解釋」作出披露及說明為何不披露的理由：(i)不重要；(ii)保密限制；(iii)特定的法律禁止事項；(iv)沒有相關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人與重要議題評估

我們重視與權益人的溝通，也十分關注權益人對我們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期望，每年定期開展溝通。我們通過不同渠道以加強權益人對我們制訂業務策略方面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持續溝通、調查問卷、會議和培訓課程等。董事會認為此舉：

- 可以有效平衡各方的期望、意見和目標，為各權益人爭取最佳的長遠利益，並共同肩負更多的社會責任；
- 可以使得我們在資源利用、人才發展以及創新管理等方面更具優勢，提高競爭力；及
- 可以提高風險控制能力，使發生違規、訴訟等負面事件的可能性更低。

• 權益人溝通

我們識別出對本集團發展有影響力、決策力及相關性高的權益人。我們識別出的主要權益人包括如下：

權益人	主要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用戶／客戶	產品及服務質量 用戶／客戶信息保護及管理 誠信和商業行為	用戶／客戶服務 線上線下問卷調研 企業文化及商業道德傳達
股東／投資者	投資回報 業務發展策略 可持續發展及長遠利益 公司管治透明度	股東大會 公司公告 投資者會議 投資者關係服務
僱員	薪酬與福利 職業發展規劃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機會平等 低碳辦公	定期績效考核 員工培訓及活動 員工滿意度調查 企業內部信息平台及內刊 面對面溝通及信訪郵箱
政府／監管機構	合規管理 遵守政策 政策扶持 當地法規和實際做法 社會參與	會議 定期匯報 政策諮詢 參與行業協會 配合對公司的走訪參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人	主要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供應商	產品服務質量 訂單／合同執行 環境責任 商業道德	供應商評估 實地考察 定期溝通 審計
社區及公眾	促進就業 義工服務 慈善及捐贈 對社會的貢獻 環境責任	自有公益項目平台和資源 社會化媒體 非盈利公益組織 員工自主參與義工及慈善公益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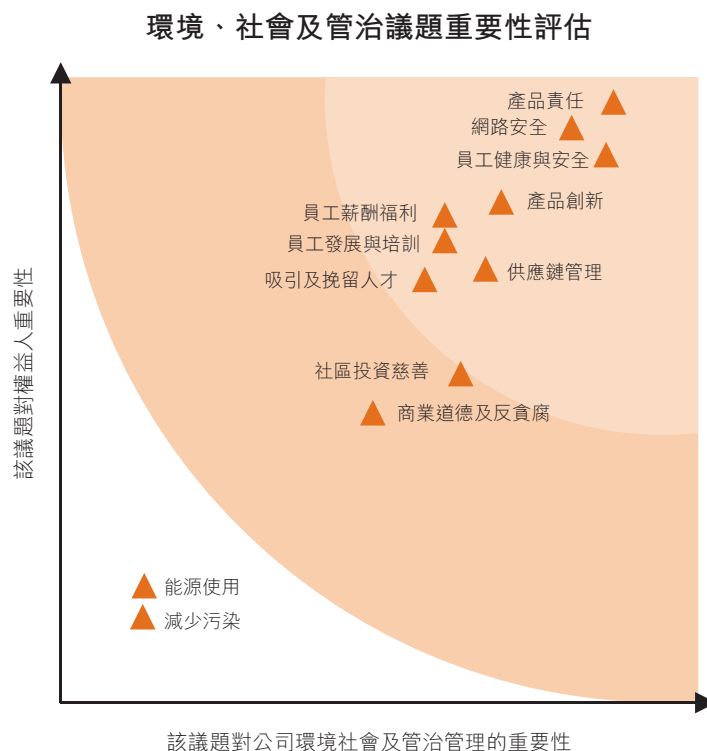
透過分析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指引，與公司內外部權益人就重要議題進行溝通，了解他們對公司的期望，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要議題清單。

- 一 內部權益人主要從符合公司長遠發展策略、現有競爭優勢、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發展機遇角度進行考慮
- 一 外部權益人主要從對相關群體自身產生影響程度、對本集團的決策影響急迫性以及提升市場操守角度進行考慮

報告期內，我們與內部及外部權益人共進行了4次包括電話訪談及線上問卷，了解各權益人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實踐的關注議題。我們亦通過媒體輿情搜索、同行業對標分析、參與政府組織的社會責任相關會議及社會活動，識別出本集團的重要議題清單。從對本集團戰略管理影響程度以及對權益人影響兩個方面，結合清單中各項議題的重要程度進行排序，最終分析得出本年度議題重要性評估，董事會已審查及確定該評估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重要性評估結果



環境

本集團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我們深知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對業務可持續運營的重要性，在業務過程中融入環保理念，遵守本地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業界特定的指引，致力於履行企業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我們環保政策倡導低碳辦公、綠色採購、向市場及社會推廣環保。由於本集團為互聯網企業，公司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相對較輕。

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並積極學習本地環境管理局發佈的環境保護形勢及企業管理規範的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 環境目標

我們明白到企業需肩負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有關能源使用效益、用水效益、減少廢棄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方面訂立初步的方向性目標。我們會回顧及審查各項環保目標及措施的執行進度，並監察各個排放源，識別更多節能減排的機會。未來，我們會訂立更具體的量化環境目標，更有效地確保資源用得其所，為舒緩氣候變化出一分力。

環境範疇	目標
能源使用效益及溫室氣體排放	根據集團的節約用電措施，積極落實執行，維持或逐步減少電力消耗
用水效益	根據集團的節約用水措施，積極落實執行，維持或逐步減少水消耗
減少廢棄物	根據集團的節約用材措施，積極落實執行，維持或逐步減少廢棄物產生

• 二氧化碳排放

本集團主要排放物為在日常公務及營運中向電力局採購用電間接所排放的二氧化碳氣體。我們的電力消耗主要來源於經營場所所在物業內的辦公用電。我們依據所在物業所提供的電費單計算出間接產生二氧化碳排放數據。經過本集團檢視，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二氧化碳排放情況如下：

二氧化碳排放	單位	2024年	2023年
中國總部電力之間接排放 ⁽¹⁾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9.99	56.04
香港辦公室電力之間接排放 ⁽¹⁾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0.50	4.19
合計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0.49	60.23
中國總部之密度 ⁽²⁾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5	0.05
香港辦公室之密度 ⁽²⁾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02	0.02

附註：

(1) 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未有涉及範圍一（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中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範圍二（電力、煤氣排放）中向電力公司採購的電力產生的排放。

(2) 中國南京地區數據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二氧化碳排放核算方法及數據核查表》所列江蘇省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計算。中國香港數據中基於香港電力公司港燈所提供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係數所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較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於電力之間接排放總量及密度下降，乃由於集團基於業務及人員數量，合理安排辦公空間，節約使用電力，我們將持續關注及提升在該方面的表現。

• 資源使用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過程較其他主要工業製造商耗用較少資源。我們主要消耗的資源為於經營場所所在物業內的日常公務及營運的外購電力。於2024年，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情況如下：

能源及資源	單位	中國總部 2024年總計	香港辦公室 2024年總計	合計 ⁽²⁾
已採購電力	千個千瓦時	66.67	0.71	67.38
密度	千個千瓦時/平方米	0.07	0.00	-
耗水量	立方米	80.00	不適用 ⁽¹⁾	80.00
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0.08	不適用 ⁽¹⁾	-
打印用紙	公噸	0.40	0.01	0.41
密度	公噸/平方米	0.00	0.00	-
包裝用紙	公噸	4.23	0.00	4.23
密度	公噸/平方米	0.00	0.00	-

能源及資源	單位	中國總部 2023年總計	香港辦公室 2023年總計	合計 ⁽²⁾
已採購電力	千個千瓦時	74.74	5.90	80.64
密度	千個千瓦時/平方米	0.07	0.03	-
耗水量	立方米	63.00	不適用 ⁽¹⁾	63.00
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0.06	不適用 ⁽¹⁾	-
打印用紙	公噸	0.40	0.01	0.41
密度	公噸/平方米	0.00	0.00	-
包裝用紙	公噸	8.67	0.05	8.72
密度	公噸/平方米	0.01	0.00	-

附註：

(1) 於香港，辦公室的供水服務由樓宇管理提供。在此情況下，耗水量數據無法獲得。

(2) 密度已就中國總部與香港辦公室單獨列出，不適合合計總數。

較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於已採購電力略有下降，於耗水量增加，耗水量增加乃二零二四年中國總部更換營業地址，對新辦公地進行全面清潔所致。

• 節能減排措施

本集團認為，合理使用資源是可持續發展重點，改善營運中資源的使用不僅能提升環保效果，長遠亦能減低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本集團倡導「低碳辦公」，在提高能源利用率、節約水電能源、廢物回收及重複利用等方面持續完善管理制度，鼓勵及培養員工養成良好的「低碳習慣」，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實施措施有：

— 用水

因用水為經營場所所在物業內辦公室產生的生活用水，所以在求取適用水源時沒有發現任何問題。該用水數據主要依據所在物業提供的水費單計算。我們在盥洗室內張貼節水以示提醒。日常維護管理用水設備，及時維修損壞的供水設施，定期檢查和更換水龍頭及管道閘門。

— 用紙

在各部門的配合下，我們不斷增加OA系統線上審批事項以減少紙質審批。

我們減少了若干台打印機的彩色打印配置，在打印區域張貼黑白打印、雙面打印、廢紙再利用、墨盒充分使用等節能操作的要求說明。

我們的已減少非必要的印刷品，我們加嚴控制印刷品發放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我們加嚴控制使用郵寄所需的快遞單、紙盒、文件袋等，並加強再次利用，我們已與快遞公司合作減少我們的快遞單尺寸。

— 會議及出行

本集團倡導減少不必要的公務出行。

本集團不設車隊，故沒有直接汽油排放產生。並鼓勵員工用公共交通工具公務出行及上下班。

跨區域溝通的會議，提倡在可行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的方式舉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節電措施

加強牆體的氣密性和窗體的夏季遮光，對空調系統進行整修和管道網絡清潔，減少空調運作能耗。

通過對部分辦公室格局改造，加強對空調使用區域的溫度及使用時長控制，提高使用能效。

通過將創新技術應用於數據中心，提高服務器的使用效率，減少機櫃的使用量。

採購及配置節能環保的辦公設備。

設定空調及辦公設備的自動休眠模式，減少電能消耗。

更換老舊能效低的電器。

增加了節電標識，並通過巡檢監督及時關閉不需用的設備電源。

— 員工培訓及活動

將低碳節能納入員工的績效考核標準及常規培訓範圍內，以進一步推動政策。

我們於每年世界地球日對員工開展宣講活動，倡導低碳辦公意識及公共環保意識。

• 廢棄物處理及回收

因業務性質，本集團並不知悉有有害廢棄物的重大產生。因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過程中相較於其他類型的企業產生的廢棄物較少，主要為辦公室內產生的廢棄物。我們的排水量等同於辦公室用水量計算。我們的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產生的辦公垃圾、生活垃圾及快遞所用包裝紙。

我們可回收的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廢紙板、廢舊辦公家具、家電、計算器設備、少量辦公室裝修所用材料等(不包括搬遷裝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特殊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樓打印設備產生的廢棄硒鼓、墨盒、廢燈管等。於2024年，本集團的廢棄物計量情況(包括中國及香港辦公室)如下：

廢棄物	單位	2024年總計	2023年總計
排水量	立方米	80.00	67.45
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0.08	0.06
可回收廢棄物	千克	750	195
密度	千克/平方米	0.74	0.18
特殊廢棄物	千克	18	18
密度	千克/平方米	0.02	0.02

較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可回收廢棄物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公司二零二四年中國總部辦公場地及香港辦公地址更換，清理報廢部分家具、家電及檔案。廢棄物總量略下降，由於辦公運營中整體使用量降低。

我們已通過以下措施減少垃圾的產生及有效回收廢品：

- 倡導垃圾分類及回收，我們的垃圾主要分為可回收垃圾、廚餘垃圾及其他垃圾。
- 特殊的廢品如廢棄的打印硒鼓和墨盒由合格的供應商回收處置。
- 部分廚餘垃圾、其他垃圾已由所在物業管理公司統一處理，暫無法單獨計量，公司已按照城市管理費用徵收管理處發出的城鎮垃圾處理繳費單，按員工人數主動繳納。
- 倡導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如紙杯、筷子)。
- 張貼標語倡導珍惜糧食減少廚餘垃圾。
- 倡導減少對辦公用品的損耗，愛惜公用設施。
- 倡導廢品再利用，如將廢棄的物品做成創意裝飾品。

於二零二四年，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環保節能方面的措施較二零二三年略有完善，資源利用率整體略有所提升，我們將持續關注及提升在該方面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造成之不利影響，工作小組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已識別以下氣候相關風險：

極端事件	對本集團的影響 極端天氣造成員工安全問題	緩解措施 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以提高其安全意識， 並制定應急計劃，確保在緊急情況下 作出及時反應
政策風險	對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了有關可持續發展報告及評級之 主要本地及國際指引，尤其著重氣候變化	緩解措施 監察監管趨勢，並確保本集團營運符合相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識別環境、社會及 為管治之改善範疇，並在適用時實施相關措施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鼓勵員工將個人發展融入到企業發展，促進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我們深信優秀的人才才是企業的重要資產，也是本集團謀求長遠發展的基石。

- 勞工準則

本集團在招聘、解僱、晉升、假期、培訓及福利等方面制定了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支持我們在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於本報告期內，經董事會檢視，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及業務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僱用法規，我們與員工依法簽訂勞動合同，遵循自願原則，不得以暴力、威脅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強迫員工提供勞動；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不同地區有關公平就業機會；我們在招聘環節要求每名求職者須提供有關其身份證件、教育背景、資歷及工作經驗的資料，由人力資源部審閱核證。此舉令我們能夠按職務要求聘用恰當人選並避免僱用童工。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涉及童工或強迫勞工或僱傭糾紛之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持續完善《員工手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員工績效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該等規章制度對招聘、解雇、薪酬福利、績效考核等進行明確規約。該等制度是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而設立及維持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對上述規章制度進行公示、倡導，以確保員工充分瞭解公司政策，使員工享有公平、公正、合理的勞工權利。

• 薪酬及福利

我們的薪酬制度以績效為本，旨在獎勵表現優秀且潛力巨大的員工。我們設有完備的績效管理制度。各員工的上級主管每季度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員工也須進行自我評估或按要求進行述職。績效目標由員工與上級主管一起制訂，我們鼓勵上級主管不時向下屬給予具建設性的反饋意見。

於本報告期內，為進一步激勵員工個人及團隊創新及敢於挑戰的精神，本公司設置創新項目評選，並設置創新基金和達標獎勵。

我們的基本福利制度是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而設立及維持的。除此之外，本公司設立員工俱樂部，組織員工開展體育運動及興趣研究活動，並為俱樂部提供活動經費。本公司組織主題團建活動，包括年度運動會、年度旅遊、年會、季度部門活動、不定期趣味主題活動以促進團隊建設。本公司為員工慶祝特別時刻並設置禮品，如節日禮、生日禮，工齡禮等。

• 晉升

本集團每年組織人才選拔、評估、晉升及儲備等程序。員工亦可以在其中期及年終績效評估中提出升職申請，前提是他們符合有關服務年期和績效的要求。視乎工作服務範疇，將由不同的內部評審組負責評核及審查有關升職事宜。升職考核過程公平、公開。

•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於公平無歧視、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且我們不會基於性別、種族、人種、殘疾、年齡、宗教信仰、性取向或家庭狀況等理由而歧視任何人。多元化在我們的企業文化中得到有力支持。本集團男性員工與女性員工擁有同樣的平等的就業與晉升機會。本集團亦聘用殘障人士作為全職員工或兼職人員，並保證其享有同樣的員工待遇。

我們在職期間懷孕並生育的女員工，基本在產假後歸崗。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疾病防治法》等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消防安全法律法規，致力維持較高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制定對安全健康方面相關政策，對所有新入職員工都進行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培訓，增強全體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意識。於2024年內，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於2024年，本公司主要針對員工可能在工作中存有潛在慢性職業病危害的情況，以及環境污染的情況，加強對員工健康安全的管理工作。

本集團採用以下多項健康與安全措施：

- 調整更換照明設施，使得辦公室照明更加適合用眼舒適度；
- 設置急救箱，適當配置藥品及醫療用品，每月檢查藥品儲備及保質期以確保能夠滿足員工日常健康及急救需求；對員工發放適當的勞保用品；
- 對飲水設備、空調進行定期清潔，定期執行除蟲、除塵等工作；在流行疾病蔓延期，加強對辦公室的消毒措施；
- 在辦公室內增配空氣淨化設備；加強辦公室內的通風換氣；
- 對辦公區域進行適當改造，在功能區域內增加適當的生活用設施，為女性哺乳期員工設立哺乳室，增加綠植；
- 集中較大功率生活類電器使用，規範員工安全用電行為，增加消防設施；
- 在暴雨暴雪等災害天氣，加強對員工出行安全的提醒，並適當調整考勤措施；
- 本集團在辦公區域內設立了健身房，並增設了若干健身設備。同時，本集團設有瑜伽俱樂部及游泳俱樂部等多個員工興趣俱樂部，並為俱樂部提供活動資金；
- 對新入職員工進行健康與安全培訓；
- 本集團為員工包括實習員工提供入職及年度健康體檢，並為員工包括實習員工購買健康安全相關的商業保險；
- 提升門禁系統以加強門禁管理，增強對辦公區域的安全監控及檢查。打造無煙辦公環境，宣導員工戒煙及加強鍛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未於日常辦公運營中遇到因公重大事故，未有受傷或死亡人數。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因公亡故人數：0

於報告期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0

• 生活與工作平衡

除了遵守國家法定假期及《企業職工帶薪休假實施辦法》，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亦增加了其他節日假、調休券等。

本集團在工作時數的規定上，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要求，實行標準工時制，以方便有特殊情況的員工。對於加班給予補助或調休，避免因超長時間工作對身體健康造成惡劣影響。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人才培養以及文化建設，設有《培訓管理制度》以規範培訓管理，明確培訓目標，建立培訓體系。我們成立了自身的企業學院「橙學院」。橙學院為員工職業生涯的每個階段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主要課程培訓類型包括：

專業發展技能	65%
管理技巧及個人提升	15%
健康、安全、禮儀、興趣、環保	5%
企業文化、制度流程、法例常職、職業道德	15%

「橙學院」主要設置了「橙長營」、「優客學院」、「橙分享」、「橙創新」等主題課程。

「橙長營」為定向新員工培訓計劃，每年組建2批，每次培訓期為一個月。由內部講師授課，幫助新員工了解企業文化及制度，培訓工作技能，學習團隊合作方法等。

「橙分享」旨在發揮已有的人才優勢和資源積累優勢，通過分享迅速開拓思路及升級技能，促進新老員工融合，共同高效探索和拓展。

「橙創新」倡導員工保持良好的學習自驅力及創新精神，在該培訓中幫助員工瞭解項目架構建設，產品生產鏈、商業體系等知識，鼓勵員工策劃及實踐創新技術、服務及商業方案。

此外，橙學院設立了網上學習平台，將部分課程視頻上載，使員工隨時隨地調取學習。亦要求本集團全體員工（適用於全部男、女員工）包含普通員工、中層管理者及高層管理者，每年須參與不少於4小時的培訓課程。

於二零二四年，橙學院共組織員工培訓48場，人均參與時長約為2小時，共有30%的員工作為優秀參與者受到橙學院頒發的「榮譽勳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

育兒網是中國領先的孕嬰童垂直網絡平台，育兒網專注服務中國年輕家庭，提供新媒體、內容、社區、智能硬件、電子商務、跨境服務等增值服務。本集團堅持誠信至上，使各項業務符合本地及國際法律的營運慣例，員工需遵守行為準則。

● 供應鏈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內，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共有七十八家，其中二家為香港供應商，其餘均在中國內地。於二零二四年內，為本集團提供合約價值達人民幣100萬元及以上的共有十四家，該十四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年內，就本集團所知並不知悉該十九家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措施造成任何重大實際及潛在的負面影響，又或在人權問題上出現不合規的事件。

本集團已制定並執行採購管理制度及供應商管理制度，以保持供應鏈的廉潔、公平、安全、品質優良，同時盡力推進我們帶來間接的經濟效益和環保、勞工、安全方面的積極影響。我們聘用及管理供應商的慣例包括：

- 本集團一般採用詢比價、定點採購方式進行採購，通過質量、價格對供應商篩選及評估以挑選供應商。我們至少向三家供應商詢價，並對供應商的合規資質進行查驗。
- 我們亦會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供應商社會責任調查表》從工作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童工、環境管理和反腐敗等方面進行審核，同時我們將相關條款體現在合約中以促使供應商了解及遵從。我們通過評估設有合格供應商庫。
- 本集團每年為供應商進行表現評估，除根據質素、成本、服務等關鍵標準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外，我們亦會評估供應商有否遵循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本集團對評估未如理想的供應商溝通以作糾正或改進。若當前供應商停止運營或已發生重大違法違紀情況，我們將從合格供應商庫中啟用備用供應商，保證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正常運營。
- 為確保供應商在質量保證、安全及其他環境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我們按需要到供應商現場調查以確保供應鏈安全，對物流供應商、數據中心供應商等進行定期現場調查。
- 在考察供應商的社會責任及保護環境方面，獲集團採購部正式聘用的供應商需要在其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時，同意有關反商業賄賂的聲明與承諾中所載的條款，及有關勞工權益、健康和安全和環境保護的承諾中所承載的條款。供應商在環境保護方面應完全遵從當地的政策法規，並展示相關資格。對在環保方面提供先進方案和積極措施的供應商給予優先合作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我們倡導與供應商建立互信的關係，有助我們管理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同時提高營運效益。於二零二四年，我們已邀2家技術服務供應商進行滿意度調查，了解本集團採購人員的在廉潔公平方面的表現。我們亦向供應商了解其最新發展，聽取意見加強雙方合作，向其傳達我們在可持續發展的經營理念。我們已邀請1家物流供應商交流，協商改進快遞物料以減少浪費和增加可循環利用。
- 我們通過內部審計及聘用的法律顧問以審核供應商於合規及參與採購流程人員其表現是否恰當。
- 為了提高員工的商業道德及社會責任意識，遵守企業合規採購的行為準則，我們對有份參與採購過程的員工進行教育宣傳，降低商業賄賂等舞弊風險。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最佳的用戶體驗，我們十分重視信息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和信譽，履行對客戶在服務質量和信息真實性的承諾。我們對用戶投訴、用戶服務及知識產權設立方面都設有防護監督措施。

• 客戶服務及投訴

對於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我們設置了客服答疑及投訴渠道，通常投訴將予以即時受理，我們確保在不遲於8小時內受理投訴，我們亦有專人負責針對投訴事件進行調查並採取監督措施。於二零二四年內有23宗客戶投訴，並且均得到妥善處理。本集團亦自覺接受當地政府市場及質量管理部門及公眾的監督，於二零二四年內，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對於本集團電子商務活動中售出的實物產品，除與售後部門特別協商的情況外，用戶需要以原貌及原包裝退回不想要的產品，並在5個工作日內獲取全數退款或換貨，部分商品可於15天內無條件退換。在發貨前我們要求由專人檢查及仔細包裝將發出的產品以減少失誤。用戶在購買商品後有退、換貨訴求時，可自行在平台銷售頁面發起申請，也可以通過頁面引導聯繫客服尋求幫助，公司客服人員會在24小時內進行審核，審核通過並收到客戶寄回商品後進行退款、換貨、退貨處理。如因質量缺陷的產品，除退款退貨外，我們亦承擔給用戶造成的相應損失。於二零二四年內，就本集團所知並無因安全和健康理由而退回的商品。

對醫院、醫生及專家類的合作夥伴，公司嚴格審核其資格，合作醫師一般為三甲醫院醫師，公司亦要求部分編輯類崗位員工取得國家高級育嬰師證書，以提升我們服務的專業性。

• 系統穩定性及項目開發管理

為保障本公司業務的成功運行和提供用戶高質素的體驗，本公司不斷提升產品和平台的服務器及網絡基礎設施的運行穩定性。在架構層面通過限流、降級、隔離、超時、重試以及集群等措施，保障系統的穩定性。本公司已制定《系統安全維護制度》、《機房安全檢查制度》以維護日常運行，並建立相應的災備機制，支持數據災備功能，進行災備演練及設定應急措施。在運維系統方面我們多次對底層技術以及自研監控系統進行升級，實時繪制系統整體數據指標，保障系統的自我恢復能力以及及時有效報警能力。

我司不斷提高項目管理和研發過程的規範化，軟件管理和軟件過程文檔化、標準化。我們定義了公司的標準軟件過程，所有的軟件開發都使用該標準軟件過程。

在產品研發與維護優化方面，我們由技術中台統籌管理集團內的項目與開發。技術中台提供了高生產力開發、資源調度、數據中台、業務集成、公共服務等重要能力，為項目規範、共享、部署、運維、集成和治理提供全面支持。同時技術中台為我們的產品客戶端提供更快速高效的技術升級，在APP加載展現、內容存儲、數據埋點及數據處理上都提供了對應的解決方案，並且對用戶的使用習慣以及喜好進行處理分析，幫助產品進行迭代更新。

• 用戶隱私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當中注重對用戶數據及隱私的保護。一方面我們不斷通過加強安全技術措施來盡可能降低用戶數據洩露的風險，如使用加密存儲技術、控制數據訪問權限等，另一方面我們將關於隱私保護的監管要求加入我們的內部合規流程並嚴格實施。我們對收集用戶信息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為確保用戶了解我們保護他們的個人信息的方法並提升我們收集及處理資料的透明度，我們在有關產品的網站和應用程序內部產品中公佈我們的隱私保護政策。我們相關合規控制制定的主要依據參照及並未重大違反《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

我們公司旗下所有APP的用戶隱私政策，堅決落實國家《網絡安全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要求，為保障個人信息安全，維護用戶的合法權益。在每次更新或新增信息獲取說明時對用戶進行告知申請，獲得用戶同意後才進行信息的取用。我們收集個人信息時以通俗易懂、簡單明了的方式展示收集規則，並經個人信息主體自主選擇同意；不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我們定向推送信息服務時，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定向推送的選項。

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供應商、客戶及所有參與個人信息處理的我司員工進行用戶數據獲取、處理及維護相關的隱私權意識宣導或法規培訓，及適時簽署用戶數據隱私合規約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網絡安全**

為進一步搭建符合國家規定的、有健全的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的互聯網體系，我司制定了《網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戶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配合自動化網絡安全保障系統，強化對我司互聯網體系搭建多重保障。

- **知識產權**

本公司強調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運營相關的主要知識產權取得方式絕大多數為原始取得，我們對於購買知識產權設有採購流程。我們制定並實施商標、專利、版權、域名相關的申報登記、採購、使用及侵權監測的制度流程以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將知識產權保護及保密意識定期向員工進行宣講並確保其嚴格執行。我們亦通過技術監測、人工審核及市場調查等方式，積極降低用戶在使用我們的服務過程中可能存在的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內容風險。鑒於我們並無因使用或採用第三方內容產生任何直接收入，如因任何原因就此產生訴訟，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我們董事同意，第三方所就索償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風險較小。我們相關合規控制制定的主要依據及並未重大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信息網絡傳播保護條例》。

- **廣告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其他經營活動的監管**

我們的廣告經營業務已向具有管轄權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廣告經營者登記手續，本集團對廣告設計、製作、發佈設有嚴格的管理流程，並設有廣告審查員，該人員已取得江蘇省廣告協會頒發的廣告審查員培訓證書。我們已持有開展互聯網信息服務所必須的ICP許可證（包含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及經營類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對網絡信息安全設有技術監測及人工審核流程，同時設有網絡安全員，該人員已取得江蘇省公安廳頒發的江蘇省網絡信息安全人員上崗證。我們相關合規控制制定的主要依據及並無重大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我們已取得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我們已取得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網絡零售）。我們已取得有《食品經營許可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為確保員工誠實、忠誠及遵守良好的道德操守，防止賄賂、勒索、欺詐等舞弊行為，平衡及維護本集團與權益人的利益，建立長期健康夥伴關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設立了道德守則及《反舞弊及舉報制度》，監察本集團的全體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在日常營運中的操守及行為。每年，本集團通過自我審查，檢討守則和規定的實施情況。本集團亦通過內控系統和內、外部審計監察本集團發生舞弊行為。《反舞弊及舉報制度》為舉報本集團內任何失當、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提供渠道及指引。本集團已設有電子舉報郵箱及熱線，本公司僱員、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就發現的不當事宜進行舉報。本公司亦通過年度調查問卷向僱員問詢其是否有相關意見。所有舉報將會獲審慎保密的方式處理。審核委員會將複查及檢討投訴、調查經過及處理意見，並向董事會進行報告。調查完畢後，在證據充分的前提下，被發現及證實存在舞弊行為的員工須依據反舞弊管理規定予以處理，同時需根據調查發現採取相應的糾正行動。在任何舞弊活動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有關個案將會被匯報給相關政府機關。本集團亦制定及實施了《舉報人保護制度》，以保證在無需害怕遭報復或潛在報復的情況下開誠佈公地舉報各種違規情況。本年度，本公司已就上述相關法規、制度進行反貪污、反舞弊培訓，培訓以線上及線下形式同時進行，以確保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完成該項培訓，並進行出席登記。

本集團確信廉明的工作環境有賴每一位人才攜手合作，於二零二四年，就本集團所知，並無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亦並未發生牽涉本集團或其僱員關於貪污方面的訴訟個案。

社區投資

本集團重視與所在社區建立和諧共融的企業和社區關係，本集團保持與所在社區及社區夥伴的積極溝通，定期參加社區街道管理部門組織的會議及調研，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考慮社會利益。本集團通過提供社區服務、組織公益活動及社會捐贈等多種形式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為建立長期有效的社區投資，我們亦考慮地理因素、主要權益人的關注以及自身資源的協同效益。我們制定及執行《公益專案管理制度》，該制度載列了本公司組織公益專案的審批流程，並對專案實施的安全性、合規性、透明性及實效性做出相關要求。本集團重視個體的公益力量，支持員工參與社區志願者活動及社會公益事務，同時結合本公司資源宣導更多個人士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勞工需求**

本集團與所在社區高校簽訂了對實習生的合作協議，以提高大學生實習質量及就業機會。除了為實習學生提供健康安全的實習環境，亦設置公司內部專業人員為實習導師，指導協助實習生結合實踐進行課題研究和畢業設計。本公司亦應大學邀請為在校學生提供專業課題講座。

- **社區幫助**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在參與公益過程中，也重視個體的公益力量，本集團支持員工參與社會公益事務，同時為更多愛心人士提供組織平台。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設立「育見愛」愛心公益平台，旨在讓更多的個體參與組織公益活動，為弱勢母嬰人群提供援助，向社會輸送更多正能量。我們的員工及愛心人士透過該平台自主已多次為山區貧困兒童組織義賣、關愛特殊疾病兒童、愛心捐贈福利院、守護新冠患兒等公益活動。

我們在社區平台組織閒置母嬰用品贈送活動「愛心市集」，該活動將可以循環利用的或全新的母嬰用品由社區用戶之間憑需求贈送，以達到環保節能的目的，本公司為活動提供郵費補助。

- **教育**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通護旗公益頻道極光網，為障礙兒童提供教學和資源平台。本集團在上市一週年時成立亞洲兒童慈善基金會，旨在為中國和亞洲有需要的兒童提供醫療、教育、職業技術等方面的幫助。

兒童的健康成長是全社會共同關注的重要話題，本集團在開展的鼓勵困境兒童工作中汲取到，對孩子們進行精神關懷及品格教育也尤為重要，讓他們感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愛，樹立信心，戰勝困難，健康快樂地成長。

- **健康**

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每年為全體員工提供全面體檢服務，並建立健康檔案跟踪管理，持續關注員工身心健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官網 Web: www.pccpa.hk

致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8至163頁所載之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隨附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吾等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281,000元。於同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412,000元，及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516,000元。該等情況顯示，現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經考慮 貴集團正在採取的舉措，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該事項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投資於若干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貴集團將該等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

貴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透過應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尤其是計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者）涉及作出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約為人民幣6,51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849,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15%（二零二三年：40%），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吾等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此範疇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釐定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且涉及重大金額。

有關上述金融資產的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6及36。

吾等審視相關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吾等獲取並檢查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吾等評價估值師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吾等評價估值師於估值所用估值技術、主要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否適當，以釐定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

吾等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資料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對此，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5	56,439	57,444
銷售成本		(40,836)	(54,943)
毛利		15,603	2,50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0,532	1,9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87)	(13,744)
行政開支		(12,443)	(13,893)
研發成本	7	(3,293)	(8,61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2,646)	(1,9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7	(3,141)	(9,629)
將金融資產從攤銷成本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收益		680	-
因發行股份而終止金融負債的虧損		-	(347)
融資成本	8	(5,586)	(4,798)
除稅前虧損	7	(5,281)	(48,451)
所得稅抵免	11	-	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281)	(48,181)
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9,306)	(27,115)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7)	(29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39,623)	(27,4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4,904)	(75,59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1.63)	(19.74)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4	161
使用權資產	15(a)	756	582
其他應收款項	20	13,551	232
其他金融資產	16	844	44,127
		15,315	45,10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	230
貿易應收款項	18	19,043	6,676
合約資產	19	41	2,31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982	18,593
其他金融資產	16	5,671	5,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758	9,277
		29,511	42,639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26	-	27,312
		29,511	69,9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7,523	5,170
合約負債	23	175	3,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5,518	13,106
租賃負債	15(b)	346	703
借款	25	21,545	37,747
應付稅項		4,816	5,598
		49,923	65,893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26	-	13,080
		49,923	78,973
流動負債淨值		(20,412)	(9,0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97)	36,0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419	-
(負債)資產淨值		(5,516)	36,080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7	14,510	11,891
儲備		(20,026)	24,189
(資本虧絀)總權益		(5,516)	36,080

第88至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程力
董事

Zhang Lake Mozi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 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000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本虧蝕)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090	224,688	19,960	16,842	222	19,833	(158,507)	-	(29,875)	101,253
年內虧損	-	-	-	-	-	-	-	-	(48,181)	(48,1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27,115)	-	-	(27,115)
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297)	-	-	-	(29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97)	(27,115)	-	(48,181)	(75,593)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2,956	5,235	-	-	-	-	-	-	-	8,191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發行新股份	845	1,384	-	-	-	-	-	-	-	2,229
可換股票據失效	-	-	-	-	(222)	-	-	-	222	-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後解除	-	-	-	-	-	-	3,500	-	(3,500)	-
終止確認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後解除	-	-	-	-	-	-	1,371	-	(1,371)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1	231,307	19,960	16,842	-	19,536	(180,751)	-	(82,705)	36,08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891	231,307	19,960	16,842	-	19,536	(180,751)	-	(82,705)	36,080
年內虧損	-	-	-	-	-	-	-	-	(5,281)	(5,2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39,306)	-	-	(39,306)
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317)	-	-	-	(3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17)	(39,306)	-	(5,281)	(44,904)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	2,619	(1)	-	-	-	-	-	-	-	2,618
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29	-	-	-	-	-	29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	-	(2,506)	(5,000)	-	-	28,150	-	(20,644)	-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後解除	-	-	-	-	-	-	150	-	(150)	-
終止確認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後解除	-	-	-	-	-	-	94,700	-	(94,700)	-
股份獎勵安排	-	-	-	-	-	-	-	661	-	66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歸屬	-	-	-	-	-	-	-	(661)	661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10	231,306	17,454	11,871	-	19,219	(97,057)	-	(202,819)	(5,516)

* 此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綜合儲備約人民幣20,026,000元(二零二三年：綜合儲備約人民幣24,189,000元)。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281)	(48,45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9	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291	1,541
融資成本	8	5,586	4,79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7	(98)	119
— 合約資產	7	(13)	317
—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	2,757	1,469
銀行利息收入	6	(48)	(14)
其他利息收入	6	(940)	(1,3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7	3,141	9,629
終止租賃安排之收益		(14)	—
將金融資產從攤銷成本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收益		(680)	—
向僱員提供的無息貸款所產生員工成本		45	2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a)	(4,858)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b)	(3,1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	5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18	76
因發行股份而終止金融負債的虧損	27(v)	—	3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	66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86)	(31,105)
存貨減少		214	95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030)	3,176
合約資產減少		2,286	3,50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56	6,89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489	1,96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394)	3,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88)	2,451
經營所用現金		(11,553)	(8,916)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82)	(6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35)	(8,978)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48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9)	(7,080)
第三方償還貸款		660	149
僱員償還貸款		75	1,544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0	1,500
終止確認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1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	8,191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		2,618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0(a)	19,090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0(b)	(67)	-
權益持有人注資		29	-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3,544	4,332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5,000	17,500
新造其他借款		912	4,500
償還銀行貸款		(22,500)	(13,500)
償還其他借款		-	(1,25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389)	(1,126)
已付利息		(269)	(608)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8,246)	5,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337)	8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7	8,55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2)	(1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758	9,277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由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5室更改為香港九龍佐敦白加士街56號凱豪商業中心7樓2室。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透過本集團的平台(包括育兒網、移動育兒網、手機應用程式(「APPs」)及IPTV APPs)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銷售貨品。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日期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世耀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50,000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星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10,000港元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矽柏」)(附註(ii)及(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218,000,000港元	-	100%	技術支持及諮詢相關服務， 中國
南京怡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怡然」)(附註(ii)及(iii))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 日	2,000,000港元	-	100%	技術支持及諮詢相關服務，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日期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芯創」)(附註(ii)及(iv))	中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人民幣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電子 商務業務，中國
南京怡老怡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怡老怡小」) (附註(ii)、(iv)及(v))	中國/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和技術支 持及諮詢相關服務，中國
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矽滙」)(附註(ii)及(iv))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和技術支 持及諮詢相關服務，中國
南京矽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矽蕊」)(附註(ii)及(iv))	中國/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電子 商務業務，中國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待注入世耀之註冊股本未付部分為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000元)(二零二三年：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000元))。
- (ii) 本報告所述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的用心翻譯，但並無註冊該等英文名稱。
- (iii) 南京矽柏及南京怡然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注入南京怡然之註冊股本未付部分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2,000元)。
- (iv) 南京矽滙、南京矽蕊、南京芯創及南京怡老怡小(「中國營運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於董事會報告所列合約安排中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合約安排終止，本集團不再擁有對南京矽滙及南京矽蕊的控制權，有關終止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 (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注入南京怡老怡小之註冊股本未付部分人民幣970,8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各項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⁴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列出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此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金額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訊的總和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差錯更正」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溢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期將影響日後財務報表的收益表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特定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除非另有說明，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281,000元。於同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412,000元，及其負債總額超出總資產約人民幣5,51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就評估持續經營而言，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乃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營運：

- (a) 本公司的一名股東(「股東A」)已向本集團授予貸款融資，並承諾提供充足資金，以使本集團可於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應付其負債及於到期時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讓本集團可繼續持續經營業務，而不會導致營運嚴重受限。直至本報告日期，該安排下的貸款融資尚未被動用；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1,545,000元的其他借款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2,472,000元的相關應付利息及應付延期費用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中約人民幣18,369,000元的其他借款及約人民幣11,547,000元的相關應付利息及應付延期費，合共約人民幣29,916,000元乃結欠本公司一名股東(「股東B」)。考慮到該等債務大部分為股東B所欠，且股東B同意就債務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資本化)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B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該等債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股東B願意接受本集團提出的債務重組建議；
- (c) 根據(b)所述債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176,000元及相關應付利息及應付延期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925,000元)合共約人民幣4,101,000元乃結欠兩名獨立貸款人。就彼等同意就債務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資本化)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貸款人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於到期日要求即時償還該等債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人願意接納本集團提出的債務重組建議；
- (d)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建議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建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故本公司董事相信建議出售將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讓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 (e) 本公司董事將加強及實行旨在提高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之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及
- (f) 本集團將尋求取得額外新財務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借貸、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券。

鑒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償還自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到期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部份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彼等所佔權益比例重新歸屬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予以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及(ii)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款項，乃視同本集團按直接出售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指明/容許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下的另一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被列作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將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除時出現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的收入源自於中國內地(i)投放網上廣告(例如橫幅、鏈接及標誌)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銷售貨品。財務報表所呈報收入乃經扣除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

提供服務

大部分網上廣告合約按一筆過代價訂立，涵蓋固定期間內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多項可交付要素，惟不保證最低點擊量。本集團與其客戶透過訂立書面合約預先協定一筆過代價及提供各項可交付要素的時間，並以有關書面合約為證明。代價按可交付要素的最佳估計售價分配至各項可交付要素，而相關收入於提供相關可交付要素服務的期間確認。在估計各可交付要素單位的售價時，已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倘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確認廣告收入的時間造成重大影響。所有合約均訂明於合約完成後概無任何未來責任，且概無任何與點擊量有關的退款索取權。倘於合約之初無法評估可合理保證可收回客戶款項的機會率，則僅於收訖客戶現金時方會將收入入賬。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所得收入按直線法於預定期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獲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與兒童、嬰兒及產婦有關。收入於向客戶轉移資產控制權(即一般為交付產品)時確認。於交付產品前通常須支付預付款項。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應用確切將現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折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發生後續變化，否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作為實務變通，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於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以組合為基準或以單項租賃為基準進行會計處理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存在重大差異，則按組合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按其他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其折舊方式如下：

樓宇

3年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首次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預期本集團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 租賃期限已經改變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動，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通過使用修訂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值率跟隨市場租金評估發生變動，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訂不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租賃修改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所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轉換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而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處理方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有關借款成本於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按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當合理確認本集團將會獲得政府補貼並且將符合所附帶條件時，才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收入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用以補償已產生的費用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持而並無將來相關費用的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則於應收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此類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計入損益表。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股份付款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購股權

支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支付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來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購股權，所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倘若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原先於股份支付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在很可能以有關可扣除暫時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的範圍內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管理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資產的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基準使用直線法折舊。

辦公設備	3至5年
電腦及服務器	3至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產生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有關資產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不再符合現金定義之銀行結餘；及
-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小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為了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短期借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如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現有責任，而預期本集團需要結清責任及可以作出可靠估計責任之金額時，則需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為在報告期末時對結清現有責任所需之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責任相關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如果撥備是按估計結清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確認的，其賬面值即為該現金流量之現時價值(如金錢之時間值為重大的)。

或然資產／負債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產生自非計劃或其他意外事件，其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流入，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資產的發展。倘實際上確定將會產生經濟利益流入，則本集團於出現變動的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資產及相關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或然資產／負債(續)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無需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故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責任部分會被視為或然負債，而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可能。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須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於發生可能性變動的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相應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例外情況外，本集團初步按資產的公允價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有關資產需要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而管理金融資產的方法。業務模式釐定會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而產生現金流量。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一個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一個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經修訂或進行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於其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選擇不可撤回地將有關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重新撥入損益表。當確立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且很可能將有股息相關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損益表確認股息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自有關所得款項獲取的利益為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亦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誤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支付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與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資料。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根據一般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進行減值，並分類為下列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1階段：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及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減值虧損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減值虧損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原生信貸減值及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取而代之，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已制定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適用特定前瞻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按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公允價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允價值計量分為如下第一、第二或第三層：

- 第一層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指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a) 倘該方存在以下情況，則該方，或有關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資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一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某人或預期受該某人影響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的估計除外，參見下文)。

持續經營的考慮

本公司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假設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能持續經營，其為一項關鍵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款項影響最大。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董事對本身具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結果或狀況作出判斷。經考慮可能產生業務風險而個別或共同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持續經營假設造成重大質疑之所有主要事項或狀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

合約安排

如附註1(iv)所載，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及享有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並承受中國經營實體之風險。本公司於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任何直接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擁有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有權從其參與中國經營實體中獲取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公司視中國經營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並於年度內將中國經營實體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可能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初步按本集團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釐定。就虧損模式相若的多組不同客戶類別而言，撥備率乃以逾期日數為基準。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便根據前瞻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估計變動。

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之間的相互關係時，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不一定代表日後客戶實際會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38。

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抵押品價值及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幅。於作出判斷過程中，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除非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減值虧損。計量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管理層已透過經常評估就收回款項的經調整抵押品價值以及當前及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考慮違約事件的發生及逾期應收款項的賬齡。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7。

釐定合約內各可交付要素售價的最佳估計

本公司就其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各可交付要素(如通欄橫幅、橫幅、按鈕、多重翻頁及對聯)以及本公司總是提供的折扣制定標準價目表。價目表乃根據過往經驗制定，並會每年審核及更新。本公司已使用價目表上所列價格作為各可交付要素的相對售價，以在合約內分配總代價。進行該估計時，本集團在估計個別可交付要素的售價時考慮一切合理可得資料，包括市場數據及條件以及特定實體的因素。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最客觀及可靠資料考慮與客戶磋商安排時涉及的所有要素以及客戶的一般定價慣例。價目表會每年調整，因此各個可交付要素的估計售價也會每年變動。以往，收益並無因估計售價變動而於其後出現重大調整，原因是大部分可交付要素之列明價格的調整幅度相似，相對售價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估計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未能確定所涉及的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有否額外稅項負擔的估計，就預計稅項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如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負債。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擁有大量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向第三方提供的可換股貸款，其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此等因素的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對此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有關估值技術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在實體的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6,09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9,12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49,41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7,78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留在中國用於擴充本集團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投資有關而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8,37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9,83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本集團主要通過集團平台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從事銷售貨品。

(i) 收入劃分

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的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各重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推廣服務	50,120	26,691
銷售貨品	6,319	30,753
	56,439	57,444

(ii) 預期於日後確認產生自於報告日期與現存客戶的合約收入。

與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客戶的合約原定預期年期一直為一年內。與個人客戶有關銷售貨品的合約一直於一個月內完成。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述之可行權宜處理，故並無披露有關該等合約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餘下履約責任之資料。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已按下列方式識別：

- (i)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
- (ii) 銷售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於報告期，已確認各重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銷及 推廣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隨時間	50,120	-	50,120
於某一時間點	-	6,319	6,319
分部收入	50,120	6,319	56,439
分部業績	15,576	27	15,60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銷及 推廣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隨時間	26,691	-	26,691
於某一時間點	-	30,753	30,753
分部收入	26,691	30,753	57,444
分部業績	2,160	341	2,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15,603	2,501
未分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532	1,9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87)	(13,744)
行政開支	(12,443)	(13,893)
研發成本	(3,293)	(8,61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646)	(1,9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141)	(9,629)
將金融資產從攤銷成本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收益	680	-
因發行股份而終止金融負債的虧損	-	(347)
融資成本	(5,586)	(4,798)
除稅前虧損	(5,281)	(48,451)

年內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成本、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將金融資產從攤銷成本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收益、因發行股份而終止金融負債的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因為有關金額並未經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或因其他原因而並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為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的對外客戶收入分析：

地區：	營銷及推廣服務		銷售貨品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14,588	4,556	—	—	14,588	4,556
— 中國	35,532	22,135	6,319	30,753	41,851	52,888
	50,120	26,691	6,319	30,753	56,439	57,444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賬面值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8	600
中國	14,453	375
	14,471	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不適用*	11,999
客戶 B ²	-	15,238
客戶 C ¹	11,555	-
客戶 D ¹	10,896	-

¹ 來自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收益。

²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

*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8	14
其他利息收入	940	1,310
政府補助(附註)	880	456
匯兌虧損，淨額	-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	(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0(a))	4,858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0(b))	3,192	-
雜項收入	632	370
	10,532	1,979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收取自中國政府，分別作租金補貼及鼓勵本集團於發展及創新方面的努力。概無有關此等補助的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減(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6,292	30,412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34,544	24,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9	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291	1,541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3,293	8,615
核數師薪酬		1,000	1,4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5,375	10,417
股份付款開支	28	661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85	1,04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8	(98)	119
— 合約資產	19	(13)	317
—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0	2,757	1,4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141	9,629
匯兌虧損，淨額	6	-	41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	-	475
銀行貸款利息	248	604
其他借款利息	5,256	3,657
租賃負債利息	82	62
	5,586	4,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年度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20	267
其他薪酬：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779	1,158
酌情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82
	846	1,240
	1,566	1,50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趙臻先生	91	90
葛寧先生(附註(i))	84	90
潘文梃先生	91	65
黃夢婷女士(附註(ii))	7	-
胡澤民先生(附註(iii))	-	22
	273	267

於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附註：

- (i) 葛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黃夢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胡澤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附註(i))	-	497	-	67	564
Zhang Lake Mozi 先生	-	252	-	-	252
林洛鋒先生(附註(ii))	-	-	-	-	-
Ng Kwok Ying Isabella 女士 (附註(iii))	-	-	-	-	-
非執行董事：					
宋媛媛女士(附註(iv))	447	-	-	-	447
張海華先生	-	-	-	-	-
李娟女士(附註(v))	-	30	-	-	30
	447	779	-	67	1,2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附註(i))	-	493	-	67	560
Zhang Lake Mozi 先生	-	336	-	-	336
林洛鋒先生	-	-	-	-	-
Ng Kwok Ying Isabella 女士	-	20	-	2	22
非執行董事：					
張海華先生	-	-	-	-	-
李娟女士	-	30	-	-	30
吳海明先生(附註(vi))	-	279	-	13	292
	-	1,158	-	82	1,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i) 程力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 (ii) 林洛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Ng Kwok Ying Isabella 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宋媛媛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李娟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 吳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0	1,337
酌情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81
	557	1,418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3

於報告期內，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之應課稅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有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70)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281)	(48,451)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20)	(12,113)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制定的較低稅率	481	774
毋須課稅收入	(2,065)	(311)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2,197	4,5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238	7,454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	(30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531)	(5)
年內稅項抵免	-	(270)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在實體的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6,09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9,12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49,41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7,780,000元)。根據現行稅務法例，除將於五年內到期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1,3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7,829,000元)外，其餘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790,000元(相當於約15,9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298,000元(相當於約23,503,000港元))並無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留在中國用於擴充本集團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投資有關而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8,37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9,831,000元)。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281)	(48,181)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4,098	244,1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服務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13	2,497	14,734	17,544
添置	11	7	7,062	7,080
出售	(166)	(356)	-	(522)
撇銷	(11)	(92)	-	(103)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	-	-	(21,796)	(21,796)
匯兌調整	-	5	-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7	2,061	-	2,208
添置	59	-	-	59
撇銷	(14)	(292)	-	(306)
匯兌調整	-	8	-	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	1,777	-	1,96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5	2,199	-	2,484
年度內折舊撥備(附註7)	9	41	-	50
出售	(159)	(306)	-	(465)
撇銷	(11)	(16)	-	(27)
匯兌調整	-	5	-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4	1,923	-	2,047
年度內折舊撥備(附註7)	20	19	-	39
撇銷	(9)	(279)	-	(288)
匯兌調整	-	7	-	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	1,670	-	1,80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107	-	1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138	-	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00	5,178	7,178
年度內折舊撥備(附註7)	(1,434)	(107)	(1,541)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	-	(5,071)	(5,071)
匯兌調整	16	-	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82	-	582
添置	2,541	-	2,541
年度內折舊撥備(附註7)	(1,291)	-	(1,291)
終止租賃安排	(1,080)	-	(1,080)
匯兌調整	4	-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	-	756

本集團租賃其營運使用的多項土地及樓宇，租期介乎3年至5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受限於向本集團以外者轉讓及分租該租賃資產。並無租賃合約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及可變租賃付款。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賬面值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03	1,810
新訂租賃	2,541	-
融資成本	82	62
租賃付款	(1,471)	(1,188)
終止租賃安排	(1,094)	-
匯兌調整	4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765	703
分析為：		
非即期部分	419	-
即期部分	346	703
	765	703

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70%至5.00%之間(二零二三年：介乎4.65%至5.00%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2	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1	1,54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27	102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600	1,705

1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i)	844	40,3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ii)	5,671	5,549
— 向第三方提供的可換股貸款	(iii)	—	3,827
		6,515	49,676
分析為：			
— 非流動部分		844	44,127
— 流動部分		5,671	5,549
		6,515	49,676

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表所示的若干股權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股票證券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彼等相信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及長遠而言實現其投資表現潛力的策略並不相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南京颶風引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0	10,684
南京先巨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4,424
廣州八仙過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143
南京立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80	1,676
南京柏橙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15	1,014
其他	309	18,359
	844	40,300

於報告期末，概無收取該等股本證券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內含認沽期權，即本集團有權於若干情況下要求投資對象購回權益股份，包括投資對象未能達成特定溢利保證或開發特定技術、投資對象主要業務出現根本變動及/或投資對象及原股東違背誠信並損害投資對象的利益，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CLOUD TECH LIMITED	5,671	5,549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按公允價值人民幣3,827,000元計量向私人公司北京宏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宏偉」)提供的貸款。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貸款兌換為北京宏偉的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沒收將貸款兌換為北京宏偉的股權的權利，因此，向北京宏偉提供的貸款由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其他應收款項。

17.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按成本	16	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102	10,133
減：減值撥備	(59)	(3,457)
	19,043	6,676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後90至180日，視乎與個別客戶的合約而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8,080	3,444
三至六個月	344	2,112
六個月至一年	22	324
一至兩年	597	796
	19,043	6,67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57	3,338
減值虧損，淨額(撥回)撥備(附註7)	(98)	119
撇銷	(3,300)	-
於年終	59	3,457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虧損模式相若的多組不同客戶類別而言，撥備率乃以逾期日數為基準。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合理可作為依據有關過往事件、現行狀況及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呈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面對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24	18,469	(44)	18,425
逾期6個月內	-	-	-	-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84	22	(1)	21
逾期超過12個月	2.39	611	(14)	597
		19,102	(59)	19,0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17	5,890	(10)	5,880
逾期6個月內	-	-	-	-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	-	-
逾期超過12個月	81.25	4,243	(3,447)	796
		10,133	(3,457)	6,67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賬面總值人民幣3,426,000元的信貸減值債務人已單獨評估，其中一名債務人的賬面總值人民幣3,300,000元已撇銷，而另一名債務人的賬面總值人民幣12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清。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推廣服務所產生合約資產	360	3,170
減：減值撥備	(319)	(856)
	41	2,31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約人民幣6,678,000元。

初步就營銷及推廣服務所賺取收益確認合約資產，原因為代價須待成功完成服務後方可收取。涉及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待完成服務及客戶接收服務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付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	2,314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56	539
減值虧損，淨額(撥回)撥備(附註7)	(13)	317
撇銷	(524)	-
於年終	319	856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撥備率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為基準，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乃源自相同客戶基礎。就虧損模式相若的多組不同客戶類別而言，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以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日數為基準。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合理可作為依據有關過往事件、現行狀況及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續)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呈列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所面對信貸風險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預期信貸虧損率	88.61	27.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360	3,170
預期信貸虧損	319	856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減值債務人的賬面總值人民幣319,000元已獨立評估。

2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280	1,230
預付款項		17	457
押金		467	1,047
其他應收款項	(i)	23,512	16,630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ii)	-	840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iii)	361	256
		24,637	20,460
減：減值撥備		(9,104)	(1,635)
		15,533	18,825
分析為：			
— 非流動部分		13,551	232
— 流動部分		1,982	18,593
		15,533	18,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35	166
就信貸減值確認	6,252	
終止確認	(1,540)	
減值虧損，淨額撥備(附註7)	2,757	1,469
於年終	9,104	1,635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約人民幣1,085,000元為其他應收稅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約人民幣16,04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326,000元)為一筆應收貸款，包括應收一名第三方南京千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千魚」)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000,000元)及其累計利息約人民幣4,04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26,000元)，年利率為6.0%，並須於兩年內(二零二三年：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6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4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向南京千魚提供的貸款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因此，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延長貸款後，將向南京千魚提供的貸款由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應收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680,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沒收其將貸款兌換至南京千魚的權益股份的權利，其後將向南京千魚提供的貸款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252,000元包括一筆應收貸款，其包括未償還本金人民幣4,000,000元及其應收北京宏偉的累計利息約人民幣2,252,000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iii))，按年利率8.0%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貸款已出現信貸減值，因為北京宏偉於重新分類日期無法還款。

- (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向僱員提供的無息貸款，將於兩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僱員辭職，應收一名僱員的人民幣180,000元本金額已被重新分類至「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 (iii) 計入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8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6,000元)，無抵押、以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一至二年內償還。

如上文附註(ii)所述，計入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貸款為向前僱員提供的貸款，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81,000元，無抵押、以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一至二年內償還。

本集團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58	9,27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9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479,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7,523	5,068
一至三個月	-	1
三個月以上	-	101
	7,523	5,170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日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短期墊款		
— 營銷及推廣服務	175	3,56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325,000元。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營銷及推廣服務收取的短期墊款。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推廣服務	3,569	325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4,216	9,724
預收款項	63	212
其他應付稅項	918	2,409
僱員相關應付款項	321	761
	15,518	13,106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應付利息及應付延長費約人民幣12,47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0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i))	-	17,500
其他借款(附註(ii))	21,545	20,247
	21,545	37,747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545	37,747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00,000元的銀行貸款乃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本公司執行董事程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辭任的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擔保，相關董事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費用，本集團亦未有就前述擔保向相關董事提供任何抵押品。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3.25%至4.45%。
- (ii)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年利率介乎9%至26%（二零二三年：年利率介乎23%至26%）。

年內用作結算其他借款的非現金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灣匯的全部股權，南京灣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灣匯」）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相關服務。

本集團已與一名意向方進行磋商，且本公司董事承諾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12個月內出售南京灣匯的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已完成。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灣匯的資產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分類為「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見下文）。

南京灣匯的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96
使用權資產	5,071
其他應收款項	445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總額	27,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80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負債總額	13,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	-		(8,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100,000		2,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88,052	14,402	11,891	1,025,662	10,257	8,09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i))	-	-	-	7,317	73	64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ii))	-	-	-	14,348	143	128
股份合併(附註(iii))	-	-	-	(837,862)	-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iv))	-	-	-	18,347	917	845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v))	-	-	-	18,347	917	845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vi))	-	-	-	41,893	2,095	1,919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vii))	57,610	2,881	2,619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662	17,283	14,510	288,052	14,402	11,891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317,073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041港元。本公司發行的該等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4,347,826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023港元。本公司發行的該等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的公告。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按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生效。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附註：(續)

(i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346,75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23港元(或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為0.115港元)。本公司發行的該等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債權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8,346,75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023港元(或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為0.115港元)。債權人應通過將未償還貸款資本化的方式支付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本公司發行的該等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股份認購已完成，據此，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按每股0.023港元(或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為0.115港元)的認購價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18,346,750股認購股份。所發行股份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市價每股0.136港元計算的公允價值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款項之間的差額合共約3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7,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因發行普通股而終止金融負債的虧損列賬。

(v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1,893,074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525港元。本公司發行的該等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

(v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03港元配售合共最多57,610,39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

28. 股份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諮詢人或顧問)，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將由該日起計10年內保持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94%(二零二三年：約9.75%)。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出及將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購股權的授出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透過支付合共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後，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規定。購股權並無設有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該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及該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感謝所有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持有10,320,000股股份的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專業受託人TMFTrust(HK)Limited直接持有。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為選定僱員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相關選定僱員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份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屬酌情性質，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程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寧先生。在不時之主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將作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亦將負責本計劃以及與受託人及選定僱員進行聯絡，包括(但不限於)在取得董事會批准／授權後，指示受託人向選定僱員分配獎勵股份，以及於市場購買獎勵股份，並將已歸屬股份轉讓予選定僱員。於歸屬日期之前，選定僱員概無擁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而將授予一名經選定僱員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本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倘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並假設股份獎勵計劃不會動用現有股份，則於本報告日期可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4,246,234股(已計及現有已發行股本345,662,343股股份及已授出並歸屬10,3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由於承授人可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將就此尋求特別授權。

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止十年內有效力及作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320,000股股份已授出並歸屬，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股份有關的總開支人民幣661,000元(二零二三年：無)，亦無尚未授出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29. 儲備

本集團儲備賬的金額及其於報告期內的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9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遵照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之後任何進一步轉撥按董事推薦意見行事。該等儲備金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而可用於抵減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可資本化為附屬公司繳足股本，惟於資本化後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南京灣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持有的南京灣匯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90,000元，南京灣匯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列為持有待售。

南京灣匯於相關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72
使用權資產	5,071
其他應收款項	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29)
出售的資產淨值	14,2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19,090
出售的資產淨值	(14,232)
	4,858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9,090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b) 被視作出售南京矽匯及南京矽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終止合約安排，本集團不再對南京矽匯及南京矽蕊進行控制，因此，有關南京矽匯及南京矽蕊的負債淨額的賬面值將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拆。與終止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南京矽匯及南京矽蕊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分別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
貿易應付款項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6)
應付稅項	(782)
出售的負債淨額	(3,192)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
出售的負債淨額	3,192
	3,192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747	5,802	7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淨額		(16,588)	(269)	(1,389)
匯兌調整		386	189	4
融資成本		-	5,504	82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82)
新訂立租賃安排		-	-	2,541
終止租賃安排		-	-	(1,0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45	11,226	7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816	18,413	1,538	1,8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淨額	-	7,250	(608)	(1,126)
匯兌調整	111	147	46	19
融資成本	475	-	4,261	62
應計利息	(1,345)	-	1,345	-
重新分類	(13,057)	13,057	-	-
藉發行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附註33(a))	-	(1,120)	(780)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	(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747	5,802	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09	164
融資活動內	1,389	1,126
	1,698	1,290

32. 承擔

除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i)、(iii)及(v)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	40,3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承擔與南京灣匯的在建工程有關，南京灣匯的資產及負債分類列作「持有待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有關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貸款資本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v)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清償本集團其他借款約1,24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0,000元)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應付利息約86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0,000元)向債權人發行18,346,750股普通股，以抵銷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7,000元)作為因發行股份而終止金融負債的虧損列賬。

(b) 透過抵銷已支付的定金償付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金約人民幣2,712,000元以償付其結欠賣方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列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		
應付一名股東的其他借款利息	4,395	3,345
年末		
應付一名股東的其他借款	18,369	16,997
應付一名股東的其他應付款項	11,547	6,527

- (b)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53	1,2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	138
	1,355	1,403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5,671	844	6,515
貿易應收款項	19,043	-	-	19,043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151	-	-	14,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8	-	-	2,758
	35,952	5,671	844	42,4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216
借款	21,545
租賃負債	765
	44,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9,736	40,300	49,676
貿易應收款項	6,676	-	-	6,676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7,138	-	-	17,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7	-	-	9,277
	33,091	9,376	40,300	82,7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724
借款	37,747
租賃負債	703
	53,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牽頭，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就估值過程及結果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兩次討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844	8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5,671	5,671
	-	-	6,515	6,5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40,300	40,3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5,549	5,549
—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可換股貸款	-	-	3,827	3,827
	-	-	49,676	49,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續)

下文概述於報告期末就金融工具進行估值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基礎法	參照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i))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基礎法	參照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ii))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認沽期權已逾期，因此估值技術變更為資產基礎法。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變更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估值技術。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變更估值技術更好地反映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向第三方提供的可換股貸款	假設清算法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債務分配率為64%(附註(i)) 預期波幅為38%，經考慮自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萬得」)財務數據庫摘取相若行業實體的波幅(附註(ii))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	市賬率介乎5.16至6.91，經參考自萬得數據庫摘取相若行業實體的市賬率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附註(iii))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介乎5.08至5.32，經參考自萬得數據庫摘取相若行業實體的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附註(iv))

附註：

- (i) 所用債務分配率的單獨增加將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債務分配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99,000元及人民幣299,000元。
- (ii) 所用預期波幅單獨增加將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波幅增加/減少10%將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增加/減少人民幣零元。
- (iii) 所用市賬率單獨增加將導致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市賬率增加/減少2%將導致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79,000元及人民幣1,579,000元。
- (iv) 所用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單獨增加將導致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增加/減少2%將導致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b)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提供 的可換股貸款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985	19,151	68,926	103,062
應收貸款利息	-	1,040	-	1,040
匯兌調整	155	-	-	155
終止確認	-	-	(11)	(11)
出售	-	-	(1,500)	(1,5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9,591)	(38)	-	(9,62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7,115)	(27,115)
重新分類至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326)	-	(16,3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549	3,827	40,300	49,676
應收貸款利息	-	755	-	755
匯兌調整	122	-	-	122
出售	-	-	(150)	(15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3,141)	-	(3,14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39,306)	(39,306)
自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	-	14,608	-	14,608
重新分類至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049)	-	(16,0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1	-	844	6,51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1級至第3級的金融資產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計量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認可管理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出現流動資金困難，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作出遠期合約安排。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就此，本集團並無因其業務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並無在未取得信貸控制部主管的明確批准下提供信貸條款。

所面對最大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展示於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及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除非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此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釐定)以及年末所處階段的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	-	-	19,102	19,102
合約資產(附註(i))	-	-	-	360	360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ii))					
— 一般	17,003	-	-	-	17,003
— 虧損	-	-	6,252	-	6,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733	-	-	-	2,733
	19,736	-	6,252	19,462	45,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所面對最大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	-	-	10,133	10,133
合約資產(附註(i))	-	-	-	3,170	3,170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一般(附註(ii))	18,773	-	-	-	18,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121	-	-	-	9,121
	27,894	-	-	13,303	41,197

附註：

- (i)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 (ii)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其未逾期及概無資料顯示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被視為「一般」。否則，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違約」。倘有證據顯示該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虧損」。
- (iii) 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若干金融資產、租賃負債及借款。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523	-	-	-	7,523	7,5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14,216	-	-	-	14,216	14,216
借款	9.00至26.00	20,619	940	-	-	21,559	21,545
租賃負債	3.70至5.00	-	91	278	429	798	765
		42,358	1,031	278	429	44,096	44,0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170	-	-	-	5,170	5,1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9,724	-	-	-	9,724	9,724
借款	3.25至26.00	20,247	5,097	12,758	-	38,102	37,747
租賃負債	4.65至5.00	-	269	448	-	717	703
		35,141	5,366	13,206	-	53,713	53,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主要為保障本集團得以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的能力，並維持穩健資產負債比率，從而支援其業務及創造最大股東價值。

因應相關資產之經濟狀況變動及風險特徵，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資本要求所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總額	49,923	78,9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9	-
	50,342	78,973
流動資產總值	29,511	69,9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315	45,102
	44,826	115,053
	%	%
資產負債比率	112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
使用權資產	-	582
	16	59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496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9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30	58,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	573
	24,186	59,9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408	1,8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29	6,991
借款	18,295	16,997
租賃負債	-	703
	37,932	29,27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746)	30,655
(負債)資產淨值	(13,730)	31,253
權益		
股本	14,510	11,891
儲備(附註)	(28,240)	19,362
(資本虧絀)總權益	(13,730)	31,253

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程力
董事

Zhang Lake Mozi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 股票據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4,688	23,965	-	222	-	(171,706)	77,169
年內虧損	-	-	-	-	-	(65,110)	(65,11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684	-	-	-	-	68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684	-	-	-	(65,110)	(64,426)
可換股票據失效	-	-	-	(222)	-	222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5,235	-	-	-	-	-	5,235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發行新股份	1,384	-	-	-	-	-	1,38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1,307	24,649	-	-	-	(236,594)	19,362
年內虧損	-	-	-	-	-	(51,732)	(51,73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699	-	-	-	-	6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699	-	-	-	(51,732)	(51,033)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	(1)	-	-	-	-	-	(1)
股份獎勵安排	-	-	-	-	661	-	661
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	-	-	-	(661)	661	-
視作來自附屬公司的分派	-	-	2,771	-	-	-	2,7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306	25,348	2,771	-	-	(287,665)	(28,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列。

4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新外商獨資企業、南京怡老怡小及登記股東訂立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及現有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及若干資產已轉讓予新外商獨資企業。其後，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南京怡老怡小及登記股東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建議(i)按每八(8)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註銷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35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港元減至0.05港元；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後進行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於本報告日期，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尚未完成，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439	57,444	84,970	93,744	92,267
年內虧損	(5,281)	(48,141)	(42,005)	(55,137)	(96,518)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81)	(48,141)	(42,241)	(51,455)	(96,175)
非控股權益	-	-	236	(3,682)	(343)
	(5,281)	(48,141)	(42,005)	(55,137)	(96,5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4,826	115,053	166,926	345,393	371,726
負債總額	(50,342)	(78,973)	(65,673)	(77,157)	(45,923)
(資本虧絀)總權益	(5,516)	36,080	101,253	268,236	325,80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16)	36,080	101,253	268,472	322,357
非控股權益	-	-	-	(236)	3,446
	(5,516)	36,080	101,253	268,236	325,803